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三賢副校長、林光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
圖資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
任、各學院院長

列席人員：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本校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業務因涉及教師教學、行政單位評鑑、重要會議決議追蹤等業務，故改由林三賢副校長兼任該中心主任。
- 二、本校 54 週年校慶活動訂於 10 月 17~29 日舉辦，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並掌握各項活動的籌辦細節及進度，以期校慶活動圓滿完成。本次校慶大會將邀請呂副總統秀蓮與會，並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教育部杜部長正勝亦將蒞臨觀禮，此外尚有家長座談會、校友同學會、園遊會等多項活動。
- 三、本校與基隆市政府首長聯繫會議召開在即，各單位如有提案請儘速送交研發處彙整。
- 四、本校業於 96 年 8 月 1 日完成組織調整，請各單位依組織調整狀況修正法規，並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五、本校各教學及行政整體推動小組業已成立，分別為節能工作小組（總務處）、行政 e 化小組（秘書室、由圖資處配合）、教學 e 化小組（教務處、由圖資處配合）、中程發展計畫執鶴追蹤小組（研發處）、校園規劃小組、校地發展推動小組（總務處）及校友動態追蹤小組（校友服務組），請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對各小組執行狀況進行追蹤。
- 六、近來部分學生及家長反應宿舍配置不足，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共同研商妥適之解決方案，俾便提供學生安全的住處。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建議於「學生專車」車窗張貼本校校徽，以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搭乘辨認乙項。

總務處執行情形：

基隆客運已於本校學生專車上放置「海大學生專車」字牌供辨識。

- 二、有關通往工學院地下道之看板應定期清理及維護，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使用學院名稱，請總務處訂定拆除及審核機制，並定期更新及維護乙項。

總務處執行情形：

本處已於 96 年 9 月 19 日與工學院(陳建宏院長)、電資學院(陳裕源秘書)會勘工學院地下道看板，獲共識如下：

1. 由事務組拆除原老舊看板，並新製二面具玻璃門可上鎖之佈告欄於單向牆面，分供工學院暨系所、電資學院暨系所使用，各學院為審核管理單位。
2. 陳建宏院長轉達河工系老師建議事項「可觀摩台大地下規劃型態，作為本校藝文或研發展示」，將另案再議。

- 三、為避免場地借用保證金 2,000 元過低，發生廠商對本校場地有破壞及未清理復原而造成本校損失之情事，建議總務處考量提高保證金額度乙項。

總務處執行情形：

經檢討目前本校「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與「場地外借標準表」有關收取保證金 2,000 元之額度尚屬得宜，暫不作提高額度之修正。

- 四、有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出席率以及女性正教授名額等相關討論，請檢討現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機制乙項。

相關單位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

1. 查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2. 本校依上開法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當然委員：教務長。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教師含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

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至多得連任一次。(第2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各學院應依原推選數額,在二人(含)以下增聘一人,三人以上則增聘二人之未達比例性別之委員。」

3.另依上開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五分之三(含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4.本校96學年度校教評委員總計25名,其中男性委員16名、女性委員至少需9名,本校女性正教授僅6名,故各學院需外聘女性正教授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96學年度校教評會開會門檻人數為15名。

5.有關校教評會開會出席率及女性委員名額等問題,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尚未修正前,本室除審慎排定開會日期及於會前確認委員到會情形外,將建請教評會主席教務長於教評會中討論研議下列可能解決方案:

- (1)是否於學期初即排定本學期教評會開會時間?
- (2)校教評會委員缺席次數過多時之後續處理方式?
- (3)是否檢討本校校教評會委員總人數?

(二)教務處:

擬於校教師會議中就人事室所提可能解決方案(上揭第5點)進行討論研議。

五、有關學務處所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委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集會議,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及人事室依上述事項共同研商並修正相關條文,經呈核通過後再公布實施乙項。

學務處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96年9月14日經副校長召集會議修正相關條文在案,並於96年9月26日簽請准予公布實施。

參、報告事項

- 一、林三賢副校長報告:
- 二、林光副校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8頁)
- 三、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9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20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24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26頁)
- 七、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30頁)
- 八、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42頁)
- 九、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43頁)
- 十、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55頁)

- 十一、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64 頁)
- 十二、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66 頁)
- 十三、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75 頁)
- 十四、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76 頁)
- 十五、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78 頁)
- 十六、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80 頁)
-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82 頁)
- 十八、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83 頁)
- 十九、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85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有關圖書館委員會決議於 97 年起 Science Direct 電子期刊(含 SDOS 及 SDOL)約 1550 種期刊不再續訂乙項。因影響層面廣泛，請圖資處再與各學院所討論，並酌參他校電子期刊訂閱情形，妥為因應。

圖資處梁德容處長：

本案係經圖書館委員會決議通過，主要肇因資料庫價格調漲，本校經費不足以訂購 Science Direct 電子期刊之全數期刊(約 1,600 種)，改為訂購 40 餘種電子期刊，此狀況全國各大學皆然，目前正由台灣大學與電子資料庫公司進行協商，本處亦將訂購全校性基本期刊，其餘個別單位所需之期刊，未來將朝向使用者付費或建請各系所校友認捐方式辦理。

二、主席：

根據 7 月所公布的「網路世界大學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y)顯示，本校網路部分排名落後，請研發處與圖資處了解原因。

圖資處梁德容處長：

「網路世界大學排名」主要係以「搜尋筆數」、「外部連結」、「網路出版資料」、「學術搜尋筆數」等四項指標衡量世界各大學表現，主要參考 Google、Yahoo、Live Search、Exalead 等搜尋引擎的資料。四項指標中，「外部連結」比重最重，佔總分的一半，並計算連結到各大學網域的網站數量，代表大學的能見度及曝光度。本校排名落後原因，主要係連結網域的網站數量及曝光度較少之故。

三、林光副校長：

有關上次會議執行情形三「為避免場地借用保證金 2,000 元過低，發生廠商對本校場地有破壞及未清理復原而造成本校損失之情事，建議總務處考量提高保證金額度乙項」。主要係針對校門口外牆部分，因此較不適用其他場地或設施 2,000 元保證金之規定，建議總務處再行考量。

主席：

請總務處與林光副校長就外牆租借之合約內容另行討論。

四、海運學院林成原院長：

本學院使用外界捐款辦理之學院學生「多益測驗加強班」，敬請各相關單位予以支持及協助。

主席：

以外界捐款辦理之業務，本校將儘力支持。另外語中心業已辦理多益英語學習班別並在校內設立多益測驗考場，請各單位多加利用。

五、海資院倪怡訓院長：

為協助本校博士班所招收之外國學生順利修習課程（含非本門課程），請有意願協助之系所提供相關課程資訊給予外國學生。

主席：

請學務處僑外組與教務處思考可行辦法。

六、工學院陳建宏院長：

工學院週遭環境已有多年未進行整修，整體景觀營造一直沒有具體地落實執行，請校方考量針對工學院校區環境進行專業的整體景觀規劃，並落實以美化校園。

楊國誠總務長：

工學院校區目前尚有數件規劃案正進行中，如電資二館之籌建、配合基隆市政府規劃自行車步道及興建輕軌捷運等，並將進行整體規劃，本處將隨時注意市政府各規劃案之執行進度。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教師財產或物品移撥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近年來本校離職教師申請將計畫購置之財產及物品，移轉至他校繼續作研究，若有部份經費係校務基金配合款購置，是否准予移撥易生疑義，擬訂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教師財產或物品移撥處理原則（草案）」（詳如附件十九 第86頁）、教育部94年11月9日函、各國立大學動產移撥處理原則調查表（詳如附件

二十 第 87 頁)，請卓參。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
- 二、第一點修正為「為辦理本校教師離職（不含退休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三、第二點修正為「……，以不移撥為原則」。
- 四、第三點及第六點合併。
- 五、本案委請林三賢副校長邀集總務處、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就條文內容進行整理，經呈核通過後再公布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96 年 8 月 1 日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為圖書暨資訊處，原「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9 頁）及「圖書館委員會」（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90 頁）廢止，而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91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委員部分刪除副處長；第二款推選委員修正為「……推選教師代表各二名」。
- 二、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
- 三、第五條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須有應出席委員……」。
- 四、第七條刪除；第八條遞補為第七條。
- 五、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9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患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對住院教職員工，予以適切關懷慰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患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5 頁）及各國立大學教職員工患病住院慰問金一覽表（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7 頁）。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 二、第一點修正為「本校為關懷慰問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要點」。

三、第二點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

四、第三點修正為「擔任一級單位主管者……」。

五、第四點修正為「……，經人事室簽報……」。

六、第六點修正為「……住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

七、增加第七點「住院慰問金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原第七點改為第八點。

八、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96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懲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96年9月27日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98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10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101頁、附件二十七～一 第105頁)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時10分

附件 一

林光副校長報告事項：

- 一、為推動學習型教師社群，目前教學中心已擬定「教師潛能激活發展計畫-教師學習社群」，型塑本校教師成長與教學專業的學習學園。
- 二、9月4日主持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業經簽核，嗣後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增聘案申請準則如下：
 - (一)為原核定之名額。
 - (二)已有空間及設備。
 - (三)在所屬領域中評比在全國大專院校排名10名以內。
 - (四)所欲增聘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為本校重點整合領域之研究專長缺口，且符合國家發展需要者。
- 三、為提昇本校新聞對外訊息擴散，已協助在相關媒體發佈校慶活動及本校期刊研究共有6學系進入排行前10名訊息；期望各單位能提供新聞訊息予本校公關人員，惟公關人員亦應主動尋找新聞訊息。
- 四、9月11日主持97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甄選入學-「繁星計畫」-第1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將各系所之名額於9月13日回傳教育部，另外將於9月21日彙整有關繁星計畫之校系分則調查結果，在9月28日前回覆教育部。
- 五、本人是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其於該委員會第6次會議中建議，「應分類整合臺灣所有與海洋相關之社團、協會及工會等，結合民間產業作為海事務工作推動之資源。」案內已綜彙資料，將提供予各系所，可尋找相關團體聯繫運用，以增資源基礎。
- 六、系友會不僅是系所向外延展的脈絡，同時對學弟妹的幫助甚多，目前本校已成立15系友會，敬請尚未成立的系所，亦能協助儘速成立。
- 七、本校用電量減少，可謂節能有佳。

附件 二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辦理本校 96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劃專案，共計 19 件申請案。已依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 5 條規定，提送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擬請修正教師員額案，經 96 年 9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下：
 - (一) 為利資訊工程學系系務之發展及運作，同意核給 34 名教師員額（含 7 名數學小組教師）；唯未來數學小組教師出缺乃以補數學領域教師為原則。
 - (二) 鼓勵理工、電資等相關領域系所，在教師教學負擔許可下，儘量擔負起微積分課程之教學責任。
- 三、本校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擬於 96 學年度新聘 1 名「地球物理」、「地質」相關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案，經 96 年 9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下：
 - (一) 本案原則上照案通過。
 - (二) 為達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之目的，擬訂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增聘案申請準則如下：
 - 1、為原核定之名額。
 - 2、已有空間及設備。
 - 3、在所屬領域中評比在全國各大專院校排名 10 名以內。
 - 4、所欲增聘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為本校重點整合領域之研究專長缺口且符合國家發展需要者。
 - (三) 各系所在現有員額內，如欲增聘，則仍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
- 四、研究所新生註冊業於 9 月 17 日假展示廳辦理完竣；日間部學士班註冊因颱風來襲，順延至 9 月 21 日假育樂館及展示廳辦理完畢，並於是日假第一演講廳舉辦新生選課說明會。
- 五、96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碩士班計 729 人、博士班計 57 人完成註冊程序，各系所註冊報到率統計表如附件 1；日間部學士班新生共 1387 名（內含僑生 46 名），各學系註冊報到率統計表如附件 2。
- 六、96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計有 3 名辦理保留學籍，分別為電機系博士班 1 名，光電所碩士班 2 名，日間部學士班新生辦理保留學籍共有 8 位，分別為航管系 3 名，商船學系、運輸系航海組、養殖系、機械系、通訊系各 1 名。
- 七、96 學年度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計 3 人，學生名單如附件 3。
- 八、96 學年度外國學生註冊入學人數，研究所計有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10 人；大學部 1 人。
- 九、考試業務：

- (一)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預定於 96 年 10 月 5 日召開，為製定本校 97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本處招生組已函請各系所參照 96 學年度招生簡章內容修正，並請附系所相關招生會議記錄，於核章後送回，俾利彙整招生委員會議資料。
- (二) 97 及 98 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各校系分則及招生學校資料概況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 9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起至 27 日中午 12:00 止，本處招生組已函請各系於期限內，逕至大考中心分發委員會系統網址上網完成登錄作業，並請於上網填畢後，印出紙本送回招生組。
- (三) 有關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函請各系於 9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起至 9 月 20 日下午 4:00 止，依大學甄選委員會來函說明事項，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十、招生業務：

- (一) 本校將於 10 月 27、28 日參加「2007 研究所博覽會」，參展企劃書及預算草案已於 9 月初簽核中，相關籌備工作正由本處招生組持續進行。
- (二) 本處招生組已於 96 年 9 月 11 日召開 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甄選入學-「繁星計畫」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並續將各系所決議之名額於 9 月 13 日回傳教育部；另，於 9 月 21 日彙整有關繁星計畫之校系分則調查結果，並於 9 月 28 日回覆教育部。
- (三) 本處招生組已簽奉 校長核准，將於 11 月 10、11 日派員前往澳門參加 2007 澳門教育展，相關籌備工作正持續進行中。

十一、特種生及僑生業務：

- (一) 依教育部 96 年 9 月 11 日來函調查本校 96 學年度馬祖地區保送技專學生名額，已於 9 月 20 日函復教育部。
- (二) 96 學年度第 2 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 97 學年度第 1 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10 月 1 日召開，本處招生組已奉准派員與會。

十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招生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6 年 9 月 20 日公告實施。

十三、遠見雜誌記者於 9 月 17 日親至本校拜訪 校長，相關校定稿事宜持續辦理中。

十四、大學校院所評鑑：

- (一) 96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1 日為各系所上傳評鑑報告至評鑑中心指定網頁之期限，已請系所準時完成作業。
- (二) 本處學術服務組擬定「評鑑精簡手冊」，提供受評單位酌參引用，「評鑑精簡手冊」為實地訪評時提供委員精簡之自評報告內容。
- (三) 各系所於 10 月中旬開始辦理實地訪評預演作業，並由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分組觀摩相關事宜。
- (四) 評鑑中心初步調查本校有關委員交通接送及停車之配合情形，本校將依照委員需求提供各項交通接送及停車事宜。
- (五) 由本處學術服務組及教學中心組成之「系所評鑑推動服務小組」，視系所需求分組提供評鑑所需之協助。
- (六) 依據評鑑中心函知本校管理學院於實地訪評行程中新增學院院長簡報時間乙案，已會知海運暨管理學院據以辦理，本校航運管理學系、運

輸與航海科學系隸屬管理學門，實地訪評流程於學院簡報時由二系共同聽取方式辦理。

- 十五、為鼓勵和提昇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答率，特針對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評鑑個人組填答率百分之百同學舉辦抽獎活動，預定於 10 月下旬辦理電腦抽獎活動。
- 十六、95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及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96 年教師節慶祝茶會上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幀；另傑出教學教師每人頒予獎金 5 萬元、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人頒予琉璃獎座乙座。
- 十七、本處學術服務組於 96 年 9 月 10 日舉辦之「96 學年度教師發-新進教師座談會」已圓滿結束，並將相關簡報資料放置該組網頁上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供老師下載。
- 十八、電資學院訂於 9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17:00 (期中考) 舉辦"96 年學年度電資學院大學部物理會考"，本處學術服務組屆時將協助考試場地的借用與安排、考試學生座位的安排、考卷影印及分袋彌封及答案卡閱卷等事宜。
- 十九、本校 94 年度"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甲類出國人員之許藤繼老師及葉春超老師已於 96 年 8 月底前歸國，刻正辦理研修心得上傳及經費之核銷。
- 二十、教育部 96 年 3 月 12 日及 14 日舉辦「96 年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講習」，並將於 97 年初抽訪部屬機關學校考評出版品管理績效，如考查成績未滿 70 分者，首長及同仁均將給予 1-2 次申誡處分，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6 年 3 月 20 日彙整相關規定，並會簽各單位提前就查核項目逐項改善；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品作業規範」已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各單位實施，凡屬規範內之出版品，均應依規定向本組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 及 ISBN、ISSN 等編號，並納入教育部出版品查核範圍，規範內容可至該組網頁-相關法規中查詢，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廿一、有關各機關學校出版刊物徵稿訊息，請連結至本組首頁「徵稿訊息」<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message.htm> 參考。
- 廿二、本處學術服務組分別於 96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22 日召開海大校訊 169 期第一、二次編輯委員會，除教務長、學術服務組相關成員外；另請秘書室歐慶賢主秘、陳銘仁先生及鍾宜玲小姐與會指導，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
- 廿三、「海大校訊」169 期印刷 2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
- 廿四、「海大校訊」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 廿五、9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96 年 9 月 19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下：

單位	鴻源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訊學院	
張數	13,722	22,848	0	
單位	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公藝
張數	18,230	36,681	25,555	8,372

廿六、育英二號上船實習航程依各系決定後執行：

(一) 商船系：9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8 日；學生 70 人及老師 2 人。

(二) 運輸系：96 年 11 月 03 日至 11 月 11 日；學生 56 人及老師 3 人。

廿七、台華輪暑期上船實習皆已順利圓滿完成並安全返校：

(一) 輪機系：8 月 21 日至 8 月 24 日；學生 47 人及老師 4 人。

(二) 運輸系：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學生 54 人及老師 3 人。

(三) 商船系（第一梯次）：9 月 2 日至 9 月 7 日；學生 53 人及老師 2 人。

(四) 商船系（第二梯次）：9 月 9 日至 9 月 14 日；學生 53 人及老師 2 人。

廿八、96 學年度商船、運輸、輪機三系學生暑期遠洋海上實習，除六個月之進階實習外，業已陸續返校上課。

廿九、問卷調查結果：

(一) 配合教育部來文，調查 94 級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問卷，已寄發共計 1,600 份問卷信函，並通知 94 級畢業生上網踴躍填答。

(二) 91 及 92 學年度畢業生校友就業力調查問卷分析結果，已完成海大首頁建置工作，並函送本校各系所知悉。

三十、配合海洋大學「教學務 e 化系統建置案」，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 96 年 9 月中完成職涯發展系統功能需求訪談，未來 e 化系統規劃說明如下：

(一) 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二) 在校生及廠商求職、求才 e 化系統。

(三) 職涯諮詢預約系統。

卅一、96 學年第 1 學期職涯輔導系列活動說明規劃如下：

時間	名稱	講師經歷/活動內容	地點	人數
96.10.16	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運動休閒 講師：于文蕙	1. 全國有氧舞蹈大賽總冠軍及女子組第一名*曾代表國家赴日參加世界盃有氧舞蹈大賽 2. 曾認國立體育學院有氧舞蹈師資培訓班總教練*2002 年國際體育研討會講師 3. 中華民國體育資訊與傳播協會理事 4. 擁有美國 AFPA, AFPA 及澳洲 Les Mills International 等國際證照 5. 師資培訓班講師*華視演員訓練班第六期畢業*大學戲劇系 6. 亞力山大有氧舞蹈老師	活動中心 B-01	80
96.10.27	創業知能	1. 創業思維與準備，主講人：青輔會創業教育諮詢顧問。 2. 觀摩活動-元智大學創業社團。	元智大學	40
96.10.30	創業趨勢-觀光休閒 講師：吳乾正	學歷：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畢業 專長： 1. 民宿經營, 鄉村旅遊 2. 社區營造, 地方產業發展 現職： 1. 台灣鄉村民宿協會理事長 2. 瑞芳鎮石山里里長 3. 中國農場經營管理學會理事 4.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理事 5. 台灣牽手基金會監事	活動中心 B-01	80

		6. 永續生態旅協會理事 7.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理事		
96. 11. 24 ~25	「投出您的伸卡球」求職技巧研習營	1. 敲門磚 ● 如何穿著得體 ● 如何寫好履歷與自傳 ● 如何贏得先機 ● 如何獲得青睞 2. 伸卡球在哪裡 ● 求職心態 ● 履歷與自傳的禁忌與盲點 ● 職場經驗漫談 ● 忠誠度與終身僱用 3. 蒐集履歷自傳：講師針對參加同學繳交之個人履歷資料予以指導建議 4. 面試準備：習有效面試技巧 5. 面試模擬：協助參加學員面試演練，並立即回饋同學臨場之表現	活動中心 B-01	80

卅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暨轉學生註冊日期為 9 月 17 日，註冊秩序良好，新生註冊人數共計 421 人，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如附件 4。

卅三、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座談會已於 96 年 9 月 22 日假本校第一演講廳圓滿舉行。

卅四、教育部於 8 月 17 日函復同意本校與基隆市政府開設 96 年度 9-12 月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並全額補助開班經費，上課期間為 9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報名費 1,000 元已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報名人數共計 40 人。

卅五、依 96 年 9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校與基隆市政府合辦 96 年度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第 2 期，上課期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開班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已於 9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

卅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6 年 9 月 10 日公告「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積極性補強教學」基礎課程課輔助教相關申請辦法，此辦法為使課輔助教有效協助提昇教學品質，幫助針對基礎必修課程有學習困難學生的輔導。另，並於是日公告「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礎科目值班教學助教」相關實施要點，此辦法為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鼓勵主動學習及奠定學生基礎科目之能力。

卅七、本處教學中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路教學分級獎勵實施細則」，已於 96 年 9 月 14 日二次公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分級獎勵申請，為持續推動網路輔助教學，並提高教師課程教材上網率，以提供學生多元與便利之學習環境，故再次公告邀請全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卅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6 年 9 月 17 日配合本校「新鮮人博覽會」設攤展示，主要介紹本校執行「94、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計畫成果及教學中心所推出之學生學習方案及相關之活動。

卅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6 年 9 月 17 日推出學生自主學習計畫「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同儕課業精進競賽」，此競賽在於啟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主體性，並鼓勵學生以小組方式利用同儕合作達成學業精進與提昇專業能力之涵養，以持續積極培育海洋菁英學子。

-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6年9月17日公告「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創意設計專題競賽」相關競賽要點，此競賽為鼓勵本校學生接受挑戰、勇於創新，激發自我潛能與創意，並提升學生設計實作能力。
- 四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6年9月17日公告「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創業企畫專題競賽」相關競賽要點，此競賽為鼓勵本校學生學習相關創業管理知能，使各學院學生在學習各領域相關之專業知識後，藉由親自參與撰寫企畫營運企畫書的過程，模擬創業實務，學以致用。
- 四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6年9月19日公告校內教師申提「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師潛能激活發展計畫之教師學習社群」，此辦法是為推動學習型教師社群，促使本校優秀教師自發性組成團隊學習社群，透過互相之對話與討論，擬定社群組織之共同願景、發展教師成長與教學專業，進而型塑本校組織學習學園，以因應不同學生對象，持續積極培育海洋菁英之工作。
- 四三、本處教學中心已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33351I號函，辦理提報「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之相關事宜，並依函請領本校第一期款新台幣2,440萬元。
- 四四、「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生暑期計畫」已於96年9月底執行完畢，本年度共計89名教師指導105位學生，所有學生成果報告需於96年10月31日繳交至教學中心進行審查。
- 四五、本處教學中心將於96年10月11日在第一演講廳舉辦一場「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研習營」，其中邀請到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林綠芳老師來做專題演講及上學期表現優秀的課輔助教同學來跟大家做經驗上的分享，並提供課輔助教問題提問等。
- 四六、本處教學中心將於96年10月12日在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96學年度第1學期勞動服務課程指導老師座談會」，邀請96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勞動服務課程指導老師，報告96學年新加入之「愛校服務」之課程、清潔用品補助費用及討論是否在96學年第2學期依比例選出「愛校服務」和「社群服務」各若干名表現優異同學並頒發獎狀、獎品等。
- 四七、本處教學中心將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60137411號函，辦理檢送大專院校辦理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成效調查表之相關事宜，並依函於96年10月15日年填報完成報部。
- 四八、本處教學中心將參加教育部規劃之「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性主題成果發表會，目前已執行3場，本校將與台北藝術大學於96年10月18日月底共同舉行第四場系列性主題記者會，報導主題為「創新藍海學程，跨領域嶄新視野」。
- 四九、本處教學中心將於96年10月20日配合本校舉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54週年校慶活動—『卓越海洋』」，於展示廳設攤展示「94、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

附件 1

96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 所	總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報到率
水產養殖學系	51	51	100.00%	51	1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44	44	100.00%	43	98%
光電科學研究所	36	36	100.00%	34	94%
材料工程研究所	21	21	100.00%	21	1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7	27	100.00%	27	100%
河海工程學系	72	72	100.00%	72	100%
食品科學系	64	60	93.75%	60	1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3	3	100.00%	3	1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9	19	100.00%	19	1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00%	10	1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5	15	100.00%	15	10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	9	90.00%	8	89%
海洋環境資訊系	13	13	100.00%	11	85%
航運管理學系	40	40	100.00%	40	100%
商船學系	18	18	100.00%	18	100%
教育研究所	16	15	93.75%	15	1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3	33	100.00%	33	100%
資訊工程學系	43	43	100.00%	43	10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0	10	100.00%	10	100%
電機工程學系	79	78	98.73%	78	100%
輪機工程學系	18	17	94.44%	17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3	63	100.00%	62	98%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2	10	83.33%	10	1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14	14	100.00%	14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研究所	24	17	100.00%	17	100%
合計	755	738	97.75%	731	99%

註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計光電所2名

註2：未含外籍生申請入學

96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 所	總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報到率
航管系	6	6	100.00%	6	100.00%
食科系	8	7	87.50%	7	100.00%
養殖系	6	6	100.00%	6	100.00%
海生所	3	2	66.67%	1	50.00%
生技所	4	4	100.00%	4	100.00%
系工系	2	2	100.00%	2	100.00%
河工系	8	8	100.00%	8	100.00%
材料所	4	3	75.00%	3	100.00%
環資系	1	1	100.00%	1	100.00%
環漁系	7	7	100.00%	7	100.00%
應地所	1	1	100.00%	1	100.00%
電機系	6	4	66.67%	3	75.00%
資工系	3	3	100.00%	3	100.00%
光電所	2	2	100.00%	2	100.00%
海法所	3	3	100.00%	3	100.00%
	64	59	92.19%	57	96.61%

註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視為未註冊，計電機系1名

註2：未含外籍生申請入學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新生註冊報到率

學系	總錄取人數	註冊報到人數	註冊報到率
商船學系	112	104	92.9 %
輪機工程系動力工程組	55	51	92.7 %
輪機工程系能源應用組	50	45	90.0 %
航運管理學系	118	111	94.1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	59	56	94.9 %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52	48	92.3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57	53	93.0 %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54	54	100 %
水產養殖學系	100	98	98.0 %
生命科學系	50	46	92.0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0	57	95.0 %
海洋環境資訊系	59	54	91.5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6	63	95.5 %
河海工程學系	110	100	90.9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	99	90.0 %
電機工程學系	106	101	95.3 %
資訊工程學系	116	111	95.7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3	49	92.5 %
總計/ 總平均	1387	1300	93.7 %

註：保留學籍者視為未註冊，計有商船學系 1 名，航管系 3 名，運輸系航海組 1 名，養殖系 1 名，機械系 1 名，通訊系 1 名，共 8 名。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名冊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逕行修讀系所	系所務會議 審查日期	本校博士班審核 委員會審核日期
黃智郁	M95360008	生物科技研究 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 所博士班	96年7月24日	96年9月5日
尹馭群	M95360060	生物科技研究 所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 所博士班	96年7月24日	96年9月5日
江育銓	M95520012	河海工程學系 碩士班	河海工程學系 博士班	96年8月14日	96年9月5日
合計 3 名					

附件 4

96學年度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新生註冊報到率統計表

系所/年級	總錄取人數	新生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報到率
航管系(進)	50	46	0.92	45	0.98
食科系(進)	45	42	0.93	41	0.98
海資系(進)	40	36	0.9	35	0.98
資管系(進)	44	44	1	44	1
航管系(碩專)	40	40	1	40	1
食科系(碩專)	28	28	1	27	0.96
電機系(碩專)	20	20	1	20	1
河工系(碩專)	28	28	1	28	1
海法所(碩專)	28	28	1	28	1
環漁系(碩專)	28	28	1	28	1
商船系(碩專)	28	28	1	28	1
環資系(碩專)	28	28	1	28	1
教研所(碩專)	15	15	1	15	1
航管系物流班(碩專)	15	15	1	14	0.93
總計	437	426	0.97	421	0.98

附件 三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96年度第2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已於96年9月13日完成第1次複審會議，第2次複審會議擬訂於96年10月1日召開。第1次會議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如下：

(一) 核獲補助之申請人務必於96年10月15日(本校資本支出收回日)前完成請購程序，同時於96年12月20日前完成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為考量日後預算執行績效，將列入以後申請各項補助時參考。

(二) 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標餘款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補助案之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定項目中若無法歸屬為財產則不予補助(低於1萬元屬物品)。請自籌經常經費負擔。

(四) 各項核獲補助之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

(五)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或「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應納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開放共同使用。貴重儀器中心各項規定與辦法，

請於中心網站瀏覽：<http://research.ntou.edu.tw>。

二、為慶祝本校54週年校慶，本處擬配合「卓越海洋」活動於96年10月20日假展示廳展示本校研究能量。此外，並擬與基隆市政府假本校濱海校門內2側共同舉辦「地方特色產業展示與產品展售」。期共襄盛舉慶祝本校校慶。

三、網路計量研究機構 Webometrics 於2007年7月所公布的「網路世界大學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y)，海大網頁在全球大學的排名為第1472名，國內排名為第35名。該研究係針對全世界各大學網頁進行評比，並公布排名前4000名的大學，主要以「搜尋筆數」、「外部連結」、「網路出版資料」、「學術搜尋筆數」等四項指標衡量世界各大學表現，綜合四項指標，得出全球各大學在網路上的學術影響力。詳細內容請參研發處電子報第20期(<http://research.ntou.edu.tw/>)。

四、為落實海洋教育，教育部研編完成「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其內容研提15項策略目標及39項具體策略，並建議可於課程教學及活動辦理中納入海洋教育之推動，該書業存置乙冊於本校圖書館，請廣為參考運用。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 96 年度國科會計畫統計至 96.09.21 止共計 219 件，金額 188,976,953 元，統計資料詳【附件】。
- (二) 96 年度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計畫」，申請案 1 件。
- (三) 96 年度「性別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 3 件。
- (四) 生物處「實驗動物模式發展與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五) 97 年度「防災科技研究計畫」，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10 月 7 日 17 時前將計畫構想書以電子郵件傳至國科會永續會葉嘉倩小姐 Email：cchyeh@nsc.gov.tw 辦理。
- (六) 97 年度「永續發展研究專題計畫」，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10 月 19 日 17 時前將計畫構想書以電子郵件傳至國科會永續會賴開顏小姐 Email：hnlai@nsc.gov.tw 辦理。
- (七) 科教處公開徵求「【2008 科學季】活動計畫」，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計畫，96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限以兩年為限。
- (八) 公開徵求「2008 年臺灣西班牙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96 年 11 月 5 日。
- (九)「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96 年度第 2 期申請案件自 9 月 1 日至 30 日開始受理申請。
- 六、96 年 9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9408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 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 八、辦理河工系廖朝軒教授之研發成果「都市水環境決策系統」申請專利校外審查相關事宜。
- 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範本。
- 十、校方同意安仲芳副教授於 89-95 年間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HF-SSB 漁船船位管理系統」所取得發明專利、知識及技術等研發成果，茲因漁業管理政策所需收歸國有。
- 十一、96 年度 1-9 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學術獎勵委員會核定通過補助共計 19 件。
- 十二、96.09.19 召開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 件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案、6 件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宣揚本校於社會各領域之能見度獎勵案及 1 件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案。
- 十三、本處交流組與企劃組共同籌劃參加校內 96 年「新鮮人博覽會」，業已於 9 月 17 日於育樂館圓滿落幕。
- 十四、籌辦本校與市政府第 10 次首長會議，此會議預定於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市府 4 樓簡報室舉行。
- 十五、辦理航管系大三生徐于晴同學、養殖系大三生韋心和同學及應地所博五生張詠斌同學三位獲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補助」之受獎生出國短期研修事宜。
- 十六、外語中心擬邀請長榮海運公司陳經理蒞校演說，學術交流組協助聯繫。

十七、海研二號於台全造船廠安裝多波束測深設備及進塢上架歲修工程案，於 9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6:00 試俾順利完成。

十八、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6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

(一) 計畫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96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案

(二) 執行期間：

96 年 1 月 1 日~96 年 12 月 31 日

十九、96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需輔導進駐廠商 18 家，本年度進駐廠商已達 17 家。

二十、育成中心業務

(一) 96 年 9 月 5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量化查核於育成中心舉行，本年度無訪視委員參訪，僅育成協調中心派員查核量化成績，中心 96 年度量化成績為 88.58 分，較去年(95 年-87.43 分)為高。

(二) 96 年 9 月 19 日，舉行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審查會，審查通過。

96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通過件數統計表

96.9.11

系所名稱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簡船學系暨研究所	6	4	67%	0				4	12	5	42%	33%
航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6	10	63%	0	1		2	11	20	14	70%	55%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6	2	33%	1		1	1	5	15	6	40%	33%
輪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8	4	50%	0	1		4	7	17	7	41%	41%
海運暨管理學院小計	36	20	56%	1	2	1	7	27	64	32	50%	42%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17	9	53%	9	1		1	18	22	15	68%	82%
水產養殖學系暨研究所	9	3	33%	4			2	9	18	7	39%	50%
海洋生物研究所	8	5	63%	1		3	4	13	7	7	100%	18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1	5	45%	3			4	12	13	11	85%	92%
生命科學院小計	45	22	49%	17	1	3	11	52	60	40	67%	87%
海洋環境資訊系暨研究所	10	7	70%	2			1	10	11	8	73%	9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暨研究所	8	4	50%	2				6	15	8	53%	4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7	5	71%	0			1	6	7	5	71%	86%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	1	100%	0				1	4	1	25%	25%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2	2	100%	2			2	6	2	2	100%	3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小計	28	19	68%	6	0	0	4	29	39	24	62%	7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暨研究所	14	9	64%	1			1	11	18	12	67%	61%
河海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9	18	62%	7	1		4	28	26	22	85%	108%
材料工程研究所	8	5	63%	2	1		2	8	6	5	83%	1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6	8	50%	1				9	25	12	48%	36%
工學院小計	67	40	60%	11	2	0	7	56	75	51	68%	75%
電機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1	7	33%	2			4	13	23	14	61%	57%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0	13	65%	2	1		2	16	24	15	63%	6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8	4	50%	1				5	10	6	60%	50%
光電科學研究所	2	2	100%	5			2	9	11	2	18%	82%
電機資訊學院小計	51	26	51%	10	1	0	8	43	68	37	54%	63%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4	2	50%	0	0	0		2	9	4	44%	22%
應用經濟研究所	4	3	75%					3	4	4	100%	75%
海洋法律研究所	5	2	40%			1		3	5	3	60%	60%
通識教育中心	7	3	43%					3	11	6	55%	27%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3	1	33%					1	11	3	27%	9%
體育室	0	0	0%					0	8		0%	0%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23	11	48%	0	0	1	0	12	48	20	42%	25%
總計	250	138	55%	45	6	5	37	219	354	204	58%	62%

註：專任教師人數：計畫申請時之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

註：總申請件數：永續會12件、生物處41件、自然處31件、工程處120件、人文處45件、科教處1件

註：其他計畫包含大產學1件、小產學7件、大眾科學教育1件、出國補助1件、原子能2件、能源科技2件、國防科技3件、國家型科技6件、新進人員4件、跨領域3件、雙邊國際合作1件、其他研究6件

註：綜合業務組製表

附件 四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經濟安全輔助

- (一) 學生減免學雜費及公費：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學雜費減免，截至 96 年 9 月總計符合減免資格計有 364 名；弱勢學生助學減免，刻正受理申請。
- (二) 學生就學貸款：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計有 1,105 人。
- (三) 學生急難助學金：本年截至 9 月 21 日止有 12 名申請，總計補助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134,000 元。
- (四)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9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於 9 月 11 日決標，理賠申請追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每位同學每學期應繳保費 195 元。
- (五) 工讀助學業務：為提升本校工讀生應對態度及禮儀，訂 10 月 2 日及 4 日於第一演講廳，舉辦 2 梯次工讀生研習，全校工讀生均需參加，研習結果將列為工讀生考核。

二、新生輔導

- (一)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於 9 月 17 日起進行，邀請校內各行政單位及各系學會，以生動活潑方式辦理「校園資源博覽會」，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認識校園資源。
- (二) 為使新生了解在地風土民情文化，儘快融入在地生活，訂於 10 月 7 日、10 月 13、10 月 14 日，結合基隆市政府辦理三梯次「基隆新住民一日遊」活動。

三、學生住宿輔導

- (一) 學生宿舍於 9 月 12 日～16 日宿舍開放學生進住，過程順利圓滿。
- (二) 第二階段床位遞補已於 9 月 19 日辦理，女生床位已完全遞補，男生仍有 17 床空床位，持續遞補中。
- (三)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進住 2724 人（男生 1899 人、女生 825 人）住宿率 99.3%。
- (四) 宿舍專案活動：9 月 27 日晚上於海洋廳辦理宿舍聯合迎新晚會。

四、學生課外活動

- (一) 為鼓勵新生加入社團，於 96 年 9 月 17 日辦理魅力青春海大之夜，各社團在育樂館辦理社團聯合迎新活動，除了社團靜態展示外，另有育樂館舞台上的動態表演，氣氛熱絡並吸引上千名新生前往參觀。
- (二) 規劃於 96 學年度校慶週「活力 HAI-DA 星光班」校慶班際運動會，內容有五項競賽：籃球、拔河、籠球、隊呼、free style 星光大賽。校慶當日活動則有園遊會、社團表演、射箭體驗、攀岩體驗、棒球九宮格、投籃神射手、足球 3 on 3 等。「李麗雲老師畫展」則訂於 96 年 10 月 8 日（一）起至 15 日（一）日辦理。
- (三) 「服務學習-社群服務」已於教務會議通過，擬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辦理。

五、諮商輔導

- (一)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教育：為推動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訂於 10/4、10/11 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時段舉辦「性騷擾專題演講」及「女子防身術訓練」。同時將於 10/22-10/26 舉辦「防狼大作戰・性騷擾退散」主題諮輔週，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

念，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二) 大一學習促進活動：96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結合各教學單位、體育室、軍訓室、生輔組、課指組推動，於 9 月 17 日開始，以協助新生融入校園、清楚資源、學習同儕互助並增進師生關係。
- (三) 輔導股長訓練：諮輔組於 9/27 進行輔導股長訓練，以同儕輔導概念為主軸，邀請輔導股長參與心理衛生活動，建立基本心理衛生知識，協助初級預防工作，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迅速取得本組資源。期強化班級輔導網絡，促進本組活動推廣。
- (四) 大一導師座談會：本學期大一導師座談會，已於 9 月 20 日圓滿完成，會中針對大一新生壓力適應、生涯適性輔導、人際溝通、身障生需求與協助等進行雙向溝通，獲得良好回應。

五、衛生保健

- (一) 9 月份內科醫療諮詢服務 8 人，大多為上呼吸道感染；外科醫療諮詢服務 19 人，大多為擦傷。
- (二) 8 月份「餐飲單位」衛生稽查結果：第一餐廳自助餐廚房及倉庫發現老鼠糞便等 5 項不符合衛生、第二餐廳自助餐供膳區有蒼蠅等 3 項不符合衛生、第二餐廳咖啡傳情冷藏櫃溫度未保持在 7℃ 以下。以上不符合衛生事項，已通知業者限期改善。餐具檢查計抽驗 16 件，各餐飲單位全數通過各項檢測。
- (三) 衛生教育活動：
 - 1. 96 年 10 月 2 日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邀請基隆市衛生局衛生稽查員謝鈴琴小姐主講「餐飲業良好衛生規範」。
 - 2. 96 年 10 月 13、14 日及 96 年 10 月 27、28 日辦理 2 場次「駕駛急救員班訓練課程」，推廣緊急救護知識及技能，加強預防及處理事故傷害之能力。
 - 3. 96 年 10 月 24 日於第 2 演講廳辦理「食在健康」專題講座，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文長安技正擔任講座。

六、僑外輔導

- (一) 96 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人數計大學 35 人、研究所 3 人；外籍生已完成註冊者，計大學 1 人、碩士班 10 人(含 ICDF 獎學金 6 人)，博士班 3 人(含 ICDF 獎學金 1 人)。
- (二) 於 96 年 9 月 20 日舉辦「96 學年度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96/9/22-23 舉辦「僑生迎新露營」，協助僑生新生融入校園及凝聚僑生情感。
- (三) 10/17 辦理外籍生英文會話學伴招募相見歡，另規劃於 10/20 校慶日辦理國際學生聯誼，邀請台大、政大、師大、台北大學外籍生蒞校參與聯誼等競賽活動。

七、校園安全與春暉專案

- (一) 96 學年度新生安全教育宣導課程於 9 月 27 日假育樂館辦理。
- (二) 為使本校師生充分了解政府推動春暉專案「拒菸酒檳榔、反毒、防愛滋」等項宣導主題內容，特舉辦本校 96 年「防毒、拒菸、預防愛滋病」春暉專案有獎徵答活動，期藉此樹立正確之生活常識與觀念。活動自 9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下午 17:00 截止收件，10 月 22 日舉行抽獎，並公佈名單於學務處軍訓室網站。

附件 五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基隆客運「海大學生專車」已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行駛(海大-忠孝復興捷運站，海大-士林捷運站)，師生反應熱烈，本處將持續蒐集師生需求及統計乘坐率，作為與基隆客運協商調整班次及發車時間之參考依據。各位師生同仁如有其他建議事項，可直接向基隆客運反應或透過本處協調處理。
- 二、本校 96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增列北寧路防波堤壁面看板外借，並修正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業於 96 年 9 月 19 日以海總事字第 0960010036 號公告發布。
- 三、工學院地下道雙語標示牌更新案已於 9 月 17 日完成。
- 四、全校三個校區高低壓電力系統保養已於 9 月底全數完成。
- 五、配合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入住宿舍及註冊交通維護及場佈支援工作，順利完成。
- 六、9 月 1 日至 9 月 26 日事務組水電工作計完成全校電梯每月保養、用電設備每月定檢、全校用電抄表統計、校區水表用水量登錄、海空大樓臨時停電復電、綜合一館跳電查修、以及全校各單位水電例行維修 153 件。
- 七、本校截至 96 年 9 月 26 日止(技工友、兼任講師、臨時雇工、約雇、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等)勞工保險加保總計 230 人(1 人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另 1 人年逾 65 歲均免加保)，全民健保加保總計 2,342 人(1 人屬低收入戶，健保費由政府補助，免加保)；8 月份勞健保加退保異動：加保 6 人(含眷暑加保)、退保 0 人。
- 八、建物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 (一)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本案建照已於 7 月 30 日送請基隆市政府審核，期間因地號及建築線問題多次與都發局建管課及都計課溝通並說明，目前仍在審理中。(2)本案招標建築師 8 月 23 日函建議，為因應重新申請建照期間物價波動等調增經費並經營繕組簽經校長於 9 月 20 日核示調增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 2 億 9,640 萬元(增加 5,880 萬元)。擬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函送教育部審核。
 - (二)體育館新建工程：(1)目前建築線指定已於 8 月 30 日經都計課簽准，後續工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擬於 9 月底送基隆市政府幹事會審查(俟委員會通過後始可建照掛件)。(2)本案因規劃設計期間物價飆漲，為利本工程順利招標，擬調增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 2 億 9,585 萬元，調整後之預算書目前由教育部審查中。
 - (三)校區老舊建築物改建計畫—綜合教學大樓 B 棟(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本案開發計畫因基地內中正路 621 巷之廢改道作業遭居民要求回饋免費停車位，無法順利續行，經多次溝通後仍未有結果。另 96/9/10 配合中正區公所辦理說明會，地方居民表示本校需配合解決或提供停車空間，基隆市政府都發局 96 年 9 月 11 日來電表示希望學校考量夜間收費停車措施以為因應，已簽請裁核，並於下次說明會再行協商。

九、營繕專案或評估工作：

- (一)公共藝術設置案：本案於 96 年 7 月 26 日截止收件期限前，計有 8 件作品參選，並於 7 月 3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第 2 次公開徵選之初選，經由出席委員充分檢視

各件作品說明書審慎討論後，由三號、四號、六號合計三件作品入圍參加決選，並於96年9月20-30日期間辦理公開展覽。

(二) 食品工程館耐震補強工程：本案業已流標2次擬與舊學生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合併辦理，目前尚在簽呈中，於奉核後進行公告上網。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已於7月6日展開檢查作業，主要檢查內容為防火避難設施(包括防火區劃分、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及緊急進口等項)及設備安全(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及燃氣設備等項)兩大重點，務請各單位能多加配合，並隨時注意使用安全。

十、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一) 「海洋文化研究所整修工程」案預算金額約46萬，由創智企業有限公司得標，議價後金額為45萬5,000元，廠商已於9月21日完成施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二) 「圖書館K書中心洗手間整修工程」案預算金額約65萬元，建築師業已完成相關規劃設計，擬簽呈辦理發包作業待奉核後辦理公告上網。

(三) 「海洋環境資訊系館兩底修繕工程」案決標金額約86萬元，7月21日開工，工期60日曆天，已於9月21日完工並辦理竣工查驗，擬俟10月初主計處營建工程物調指數公佈後結算驗收。

(四) 「食品科學系工程館屋頂修繕工程」(經費約598萬元)，已於9月18日完工，接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

(五) 「海事大樓418教室修繕工程」案決標金額約25萬5,000元，8月15日完工，已於9月13日結算驗收並移交使用單位。

(六)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之「航海博物暨系史館室內整修工程」案決標金額94萬元，7月23日開工，工期40日曆天，惟大圖輸出因使用單位內容未定而配合展延工期，預定9月底竣工，俟10月初主計處營建工程物調指數公佈後結算驗收。

(七) 本(96)年度1-9月小型修繕工程(10萬元以下)完工者累計共111件，並結付金額新台幣631萬1,752元。

十一、本校各單位用電統計及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如附件1)。

電線位置/日期	7月	8月	9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66,804	55,441	54,987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27,938	198,931	182,281	河工系
電機二館	84,985	76,412	69,130	電機系
電機二館	148,414	132,385	117,290	電機系、電機系、資工系
港工館	27,272	22,742	19,25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54,767	47,258	41,562	河工系
空蝕水槽	30,927	41,013	33,453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4,590	12,776	13,697	航管系
海空大樓	55,275	50,027	54,127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體育室溫水游泳池、空大
男一舍	53,545	43,270	101,558	住輔組、舊學生活動中心、第一餐廳、雅廬、全家便利商店、關於咖啡店
男二舍	22,611	18,647	77,049	住輔組、體育室大游泳池
男三舍	81,979	75,633	79,493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技術大樓	136,693	88,670	76,915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62,381	53,875	44,495	商船系、機械系A、風鈴巷早餐店
育樂館	12,545	8,716	19,515	體育室
行政大樓	50,700	40,206	39,573	機械系B、行政大樓(含會議室)、電算中心、養殖系臨海工作站
綜合研究中心	111,000	144,000	132,000	光電所、材料所、總務處環安組、駐警隊、郵局
綜合二館	142,702	125,655	111,484	生技所、海生所、電腦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圖書館	37,651	31,318	29,850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飛夢咖啡店
人文大樓	28,064	29,334	31,886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實驗室、健身房
女一舍220V	1,452	1,388	5,090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進修推廣組
女一舍110V	64,368	63,299	96,818	
綜合一館	118,441	98,931	85,247	海賓院、海賓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館	28,798	29,714	30,448	養殖系
海洋系館	141,791	132,108	117,196	海洋系、養殖系
海事甲棟	42,209	36,125	27,474	經研所、育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漁業館	71,523	64,030	57,006	海賓所、環漁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145,712	137,464	128,930	食科系
食科系館	73,177	68,291	60,408	食科系
生科院	47	2,200	1,550	生科院
活動中心	50,582	46,516	51,616	學生活動中心
輪機工廠	3,587	3,784	5,162	輪機系
總計	2,192,530	1,980,159	1,996,541	

附件 六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採編組 96 年 8 月新編圖書資料 612 冊，總金額新台幣 511,901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398 冊、西文圖書 153 冊、書附光碟 43 片、視聽資料 18 片，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201 冊。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43 件（其中已到館 20 件、不擬採購 6 件）、老師介購 132 件（其中已到館 7 件、本館已有 2 件、絕版 1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15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21 件。
- (二) 9 月份應工學院河海工程、系統工程、機械工程教育認證評估之需求，提供 91 至 95 學年圖書經費、訂購書單等相關資料。
- (三) 增修「教師手冊」有關圖書資源部份計 15 項。
- (四) 環安組委託德安工程顧問公司於 8 月 28 日完成圖書館館舍消防安全檢查，並提出七項 31 點不符規定項目，環安組已於 9 月中完成消防安全改善估價，將於 10 月份進行改善工程。
- (五) 為遏止校園非法影印，教育部函令大專校院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集體訂購書籍，降低書價以利於學生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圖書館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並成立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為配合此項政策，本處特提供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老師視授課需要，指定學生閱讀之圖書資料，指定參考資料採開架式管理，學生可至借還書櫃檯借閱，借閱期限一天或七天，本學期計 17 位老師 31 門課程指定圖書 707 冊，請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六) 為鼓勵學生尊重著作權，幫助學生減省購書費用，並促進智慧合理共享的環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正積極推動我國校園二手教科書交換機制，希望透過學生社團或學區的書店，促成二手教科書實質交流，體認非法影印教科書為非法、不道德行為，避免誤觸法網，造成憾事。(依著作權法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最多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新台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智財局「校園二手教科書網」<http://2handbook.nasme.org.tw/>提供二手教科書買賣園地，目前有二手書 1,620 冊，同學可直接上網買書或賣書，並可參加「網路智慧大旅行」徵文活動，10 月 31 日截止，談在網路上參與拍賣、購物、部落格、影音下載等各樣的經驗或心情，網友票選前 5 名者，每位可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二、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 紙本期刊
 1. 辦理 2006 年國內出版中文期刊付款後中途停刊退款結案。
 2. 完成 2007 年國內出版學術性期刊驗收付款。
 3. 應工學院機械、系工、河工三系申請科技暨工程認證之需，提供本校訂購 2005~2007 年國內出版期刊清單及圖書館提供師生參閱之中文期刊(含贈送)清單。
 4. 持續進行中、外文應到未到期刊催缺作業。
- (二) 加強推廣兼任教師辦證服務

- 1.於教師手冊【圖書資源】項下，加列「兼任教師、客座教授申辦借書證服務」說明。
- 2.爾後擬配合人事室每年統籌寄發聘書之作業期(通常5~6月間)，印發兼任教師借書證申請表，送請人事室隨聘書寄發，以週知此項服務訊息。名列人事室提供之兼任教師名單者，申請表免繳聘書影本。
- 3.前述教師借書讀者檔 e-mail 欄位，除海大信箱並可加列個人常用 e-mail，以提升借還書相關通知之送達率。唯請若有異動隨時告知，以利更新通訊。
- (三) 依借書規則第 7 條，發送學生圖書逾期未還或罰款未清無法完成註冊手續第 2~4 次 e-mail 通知，分別有 128、121、118 封，於 9 月 14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後，將名單提送教務處委請於學生蓋註冊章時協助催還。
- (四) 修改供外籍生借書申請建檔使用之 Library Borrower Card Application Form，以便為其設定收看英文版之借還書相關提醒通知；持續受理研究所新生、計畫助理等類型讀者借書證申請，並應新設系所增加讀者代碼，及補建資料不全申請借書之讀者檔。
- (五) 開列需求規格，提請辦理軌道式雙列視聽資料櫃採購。
- (六) 分 2 梯次舉辦閱覽組工讀生會議，報告近期組織與業務變革，並勉勵同學熱忱提供服務。
- (七) 回覆讀者透過 BBS、E-mail、電話，及親自來館詢問，有關入館閱覽、離校、借書證申辦、書刊查詢與蒐尋、資料流通與典藏、期刊利用、複印品質、K 書中心管理、館舍安全與環境清潔維護、尋找失物、設施故障等問題。
- (八) 96 年 8 月(不含 K 書中心)計有 5,721 人次入館閱覽，並為維護閱覽品質，保障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設施權益，由館員輪流巡館，執行違規停權措施，計停權 1 件、屆期復權 1 件；辦理書刊借、還等流通計 8,357 冊，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 25 封，並定期發送即將到期、圖書逾期及圖書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驗收中、外文期刊 744 本；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讀者檔與門禁檔 48 筆。
- (九)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因應單位合併與組別名稱異動，完成圖書館內相關雙語指引標示修改。
 - 2.颱風來襲前，進行防颱相關連絡事宜，確保颱風期間讀者與財產之安全。
 - 3.提請廠商協助圖書館二館連通走廊水管接合處漏水修繕。
 - 4.全館照明、飲水機、影印機、洗手間設備、電動門、魚缸濾水馬達等設施故障請修。
 - 5.配合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提供 2 樓空間供作品展。

三、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9 月 5 日 Email 全校教師公告 96 學年度上學期資料庫說明會，目前已安排十六場說明會，系所若仍有需求者，歡迎與參考組聯絡。
- (二) 9 月 6 日接獲 Elsevier 台灣分公司通知，查獲本校 9 月 4 日 SDOL 電子期刊發生違法下載事件，後經圖資處校園網路組查證後得知，違法 IP 屬輪機系網域，但無法查得確切違法者身份。另處長已於行政會議宣導電子資源合理使用方式，因此已於 9 月 11 日回覆 Elsevier 台灣分公司並已接受本校處理方式。
- (三) 9 月 10 日彙整各校及各主要資料庫廠商之合理使用說明，更新網頁之「資料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合理使用說明」之內容。
- (四) 9 月 17 日舉辦「96 學年度新鮮人博覽會活動」，非常感謝新鮮人熱烈參與及校園網

路組全力協助，以致活動得圓滿順利完成，總計圖資處攤位於2.5小時內共有298位新鮮人闖關成功。

- (五) 9月19日舉辦外籍生(新舊生)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旨在簡介圖書資源利用之必要事項，獲得外籍生踴躍回應與發問，總計共45人參加。
- (六) 國合會與本處之圖書互借合作事宜，已進行至協議書內容確認階段，但須待該會新進業務承辦人甄選程序完成，再進行後續聯絡。
- (七) 9月13日三支監視系統鏡頭故障，廠商已於9月26日維修完畢。
- (八) 9月20日統計海洋學刊2003-2007年被引用次數。
- (九) 試用資料庫：ebrary 南非主題電子書、RSC 英國皇家化學學會電子書、台灣新聞智慧網摘要 + 聯合報系近4年全文、真像王證券專業資料庫、新聞知識庫、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漢珍/YUMANI 清晰電子版)、慧科新聞知識庫等七種資料庫。
- (十) 96年8月份參考諮詢服務統計
 - 1. 參考諮詢服務量(面談+電話+Email)：244件。
 - 2. 館際合作服務量：
 - (1) 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136件
 - (2)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42件
 - (3) 本校教師及博班生館合免費申請件數：86件
 - 3.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9件
 -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2件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 (一) 96學年度所有新生資料已於9月19日轉入館藏系統，身份證字號或住址欄位無資料者共140位暫予凍結借書權，需另行上網填寫「資料不全借書申請表」才能借書。
- (二) 更新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至96年7月。
- (三) 新購置的介購系統主機已到館，目前進度為安裝軟體及並進行測試，待明年再實際上線。
- (四) 工讀生管理系統目前已完成工讀生的操作介面，交由李組長訓練工讀生使用。
- (五) 更新借還書櫃台電漿電視公告內容；處理門禁刷卡異常狀況。

五、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 藝文活動

- 1. 配合本校新建大樓之公共藝術設置案，9月20日至9月30日於圖書館一樓及二樓展示入選作品共9件。
- 2. 10月2日至10月4日舉辦李芸嬋影展，共安排6場次於愛樂廳、一場次於海洋廳、一場演講於遠距教室；作品「基因決定我愛你」為全國大專院校唯一首播。
- 3. 10月3日至10月23日將於圖書館前廣場舉辦「施工忠吳個展」。
- 4. 10月25日特邀長榮交響樂團舉辦校慶音樂會，為達到擴大宣傳效果，除本校風雨走廊宣傳帆布外，研擬申請基隆市文化局外牆懸掛宣傳帆布。

(二) 卓越大師講座

- 10月份「卓越大師講座」講員為：10月4日李芸嬋導演、10月11日陳郁秀女士、10月18日焦桐先生及10月25日羅文嘉先生，本學期由文化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收播，遠距教學教室將保留20個座位開放教職員旁聽，歡迎有興趣同仁踴躍參加。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2007/8/24 ~ 2007/9/23)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教務系統	10
電腦教室系統	4
授權軟體系統	3
學校網頁	4
非同步教學系統	24
行政資訊網	2
教學務系統更新案	3
學務系統	5
校務主機維護	7
主機代管	13
薪資系統	6

(二)教學務系統更新計劃已於 8/28 安裝硬體系統，目前尚在進行系統設計階段，細分子系統進行使用畫面雛形設計等設計階段。全案執行預定進度 31%，實際完成 15%，計劃時程如下：

WBS	Task Name	工期	預計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實際開始時間	實際完成時間	預定%	完成%
1	海大教學務行政系統更新建置案	498 days	2006/12/4	2008/10/29	2006/12/4	NA	31%	15%
1.1	專案啟動會議	1 day	2007/1/4	2007/1/4	2007/1/4	2007/1/4	100%	100%
1.2	第一期(系統需求分析)	84 days	2006/12/5	2007/3/30	2006/12/5	2007/2/28	100%	100%
1.3	第二期(硬體建置,系統設計,資料庫,元件設計)	136 days	2007/6/25	2007/12/31	2007/4/2	NA	45%	10%
1.3.1	系統設計	55 days	2007/6/25	2007/9/7	NA	NA	67%	15%
1.3.1.1	教務與出納	50 days	2007/6/25	2007/8/31	NA	NA	77%	15%
1.3.1.1.1	學籍資料作業系統	11 days	2007/6/25	2007/7/9	NA	NA	100%	37%
1.3.1.1.1.1	UseCase	5 days	2007/6/25	2007/6/29	2007/6/4	2007/6/29	100%	50%
1.3.1.1.1.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6/25	2007/6/29	2007/6/4	2007/6/29	100%	50%
1.3.1.1.1.3	活動圖	5 days	2007/6/25	2007/6/29	2007/6/4	2007/6/29	100%	50%
1.3.1.1.1.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6/25	2007/6/29	2007/6/4	2007/6/29	100%	40%
1.3.1.1.1.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6/25	2007/6/29	2007/6/4	2007/6/29	100%	40%
1.3.1.1.1.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7/2	2007/7/2	2007/6/29	2007/7/3	100%	20%
1.3.1.1.1.7	ERD	1 day	2007/7/2	2007/7/2	2007/6/29	2007/7/3	100%	10%

序號	Task Name	工期	預計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實際開始時間	實際完成時間	預定%	完成%
I.3.1.1.1.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7/3	2007/7/9	NA	NA	100%	0%
I.3.1.1.2	課程大綱維護查詢系統、選課(含校際選課)	11 days	2007/7/3	2007/7/17	NA	NA	100%	17%
I.3.1.1.2.1	UseCase	5 days	2007/7/3	2007/7/9	NA	NA	100%	40%
I.3.1.1.2.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7/3	2007/7/9	NA	NA	100%	30%
I.3.1.1.2.3	活動圖	5 days	2007/7/3	2007/7/9	NA	NA	100%	0%
I.3.1.1.2.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7/3	2007/7/9	NA	NA	100%	40%
I.3.1.1.2.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7/3	2007/7/9	NA	NA	100%	0%
I.3.1.1.2.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7/10	2007/7/10	NA	NA	100%	0%
I.3.1.1.2.7	ERD	1 day	2007/7/10	2007/7/10	NA	NA	100%	0%
I.3.1.1.2.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7/11	2007/7/17	NA	NA	100%	0%
I.3.1.1.3	成績資料作業系統、碩博士研究生學位系統	11 days	2007/7/11	2007/7/25	NA	NA	100%	15%
I.3.1.1.3.1	UseCase	5 days	2007/7/11	2007/7/17	NA	NA	100%	35%
I.3.1.1.3.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7/11	2007/7/17	NA	NA	100%	25%
I.3.1.1.3.3	活動圖	5 days	2007/7/11	2007/7/17	NA	NA	100%	0%
I.3.1.1.3.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7/11	2007/7/17	NA	NA	100%	35%
I.3.1.1.3.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7/11	2007/7/17	NA	NA	100%	0%
I.3.1.1.3.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7/18	2007/7/18	NA	NA	100%	0%
I.3.1.1.3.7	ERD	1 day	2007/7/18	2007/7/18	NA	NA	100%	0%
I.3.1.1.3.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7/19	2007/7/25	NA	NA	100%	0%
I.3.1.1.4	招生考試系統	11 days	2007/7/19	2007/8/2	NA	NA	100%	40%
I.3.1.1.4.1	UseCase	5 days	2007/7/19	2007/7/25	NA	NA	100%	50%
I.3.1.1.4.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7/19	2007/7/25	NA	NA	100%	50%
I.3.1.1.4.3	活動圖	5 days	2007/7/19	2007/7/25	NA	NA	100%	50%
I.3.1.1.4.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7/19	2007/7/25	NA	NA	100%	50%
I.3.1.1.4.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7/19	2007/7/25	NA	NA	100%	50%
I.3.1.1.4.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7/26	2007/7/26	NA	NA	100%	10%
I.3.1.1.4.7	ERD	1 day	2007/7/26	2007/7/26	NA	NA	100%	10%
I.3.1.1.4.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7/27	2007/8/2	NA	NA	100%	0%
I.3.1.1.5	課程評鑑處理、教育學程	11 days	2007/7/27	2007/8/10	NA	NA	100%	0%
I.3.1.1.5.1	UseCase	5 days	2007/7/27	2007/8/2	NA	NA	100%	0%
I.3.1.1.5.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7/27	2007/8/2	NA	NA	100%	0%
I.3.1.1.5.3	活動圖	5 days	2007/7/27	2007/8/2	NA	NA	100%	0%
I.3.1.1.5.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7/27	2007/8/2	NA	NA	100%	0%
I.3.1.1.5.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7/27	2007/8/2	NA	NA	100%	0%
I.3.1.1.5.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3	2007/8/3	NA	NA	100%	0%
I.3.1.1.5.7	ERD	1 day	2007/8/3	2007/8/3	NA	NA	100%	0%
I.3.1.1.5.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6	2007/8/10	NA	NA	100%	0%
I.3.1.1.6	考試作業、畢業生離校、鐘點作業資訊系統、暑修作業	11 days	2007/8/6	2007/8/20	NA	NA	100%	0%
I.3.1.1.6.1	UseCase	5 days	2007/8/6	2007/8/10	NA	NA	100%	0%

Task ID	Task Name	Duration	Planned Start Date	Planned End Date	Actual Start Date	Actual End Date	Planned %	Actual %
I.3.1.1.6.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8/6	2007/8/10	NA	NA	100%	0%
I.3.1.1.6.3	活動圖	5 days	2007/8/6	2007/8/10	NA	NA	100%	0%
I.3.1.1.6.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8/6	2007/8/10	NA	NA	100%	0%
I.3.1.1.6.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8/6	2007/8/10	NA	NA	100%	0%
I.3.1.1.6.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13	2007/8/13	NA	NA	100%	0%
I.3.1.1.6.7	ERD	1 day	2007/8/13	2007/8/13	NA	NA	100%	0%
I.3.1.1.6.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14	2007/8/20	NA	NA	100%	0%
I.3.1.1.7	訊息通知(教師請假補課作業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系統、學位服、學分班網路報名作業	11 days	2007/8/14	2007/8/28	NA	NA	94%	2%
I.3.1.1.7.1	UseCase	5 days	2007/8/14	2007/8/20	NA	NA	100%	0%
I.3.1.1.7.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8/14	2007/8/20	NA	NA	100%	13%
I.3.1.1.7.3	活動圖	5 days	2007/8/14	2007/8/20	NA	NA	100%	0%
I.3.1.1.7.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8/14	2007/8/20	NA	NA	100%	0%
I.3.1.1.7.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8/14	2007/8/20	NA	NA	100%	0%
I.3.1.1.7.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21	2007/8/21	NA	NA	100%	0%
I.3.1.1.7.7	ERD	1 day	2007/8/21	2007/8/21	NA	NA	100%	0%
I.3.1.1.7.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22	2007/8/28	NA	NA	60%	0%
I.3.1.1.8	學生繳費	8 days	2007/8/22	2007/8/31	NA	NA	71%	0%
I.3.1.1.8.1	UseCase	2 days	2007/8/22	2007/8/23	NA	NA	100%	0%
I.3.1.1.8.2	使用案例描述	2 days	2007/8/22	2007/8/23	NA	NA	100%	0%
I.3.1.1.8.3	活動圖	2 days	2007/8/22	2007/8/23	NA	NA	100%	0%
I.3.1.1.8.4	畫面雛形	2 days	2007/8/22	2007/8/23	NA	NA	100%	0%
I.3.1.1.8.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2 days	2007/8/22	2007/8/23	NA	NA	100%	0%
I.3.1.1.8.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24	2007/8/24	NA	NA	100%	0%
I.3.1.1.8.7	ERD	1 day	2007/8/24	2007/8/24	NA	NA	100%	0%
I.3.1.1.8.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27	2007/8/31	NA	NA	0%	0%
I.3.1.2	學務	51 days	2007/6/29	2007/9/7	NA	NA	89%	15%
I.3.1.2.1	校外租賃、校內宿舍器材修繕、學生住宿管理	11 days	2007/6/29	2007/7/13	NA	NA	100%	38%
I.3.1.2.1.1	UseCase	5 days	2007/6/29	2007/7/5	2007/6/4	NA	100%	50%
I.3.1.2.1.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6/29	2007/7/5	2007/6/4	NA	100%	50%
I.3.1.2.1.3	活動圖	5 days	2007/6/29	2007/7/5	2007/6/4	NA	100%	50%
I.3.1.2.1.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6/29	2007/7/5	2007/6/4	NA	100%	50%
I.3.1.2.1.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6/29	2007/7/5	2007/6/4	NA	100%	30%
I.3.1.2.1.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7/6	2007/7/6	NA	NA	100%	50%
I.3.1.2.1.7	ERD	1 day	2007/7/6	2007/7/6	NA	NA	100%	0%
I.3.1.2.1.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7/9	2007/7/13	NA	NA	100%	0%
I.3.1.2.2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學生平安保險	11 days	2007/7/9	2007/7/23	2007/6/14	NA	100%	41%
I.3.1.2.2.1	UseCase	5 days	2007/7/9	2007/7/13	2007/6/11	NA	100%	50%
I.3.1.2.2.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7/9	2007/7/13	2007/6/11	NA	100%	50%
I.3.1.2.2.3	活動圖	5 days	2007/7/9	2007/7/13	2007/6/11	NA	100%	50%

WBS	TaskName	工期	預計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實際開始時間	實際完成時間	預定%	完成%
I.3.1.2.2.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7/9	2007/7/13	2007/6/11	NA	100%	50%
I.3.1.2.2.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7/9	2007/7/13	2007/6/11	NA	100%	50%
I.3.1.2.2.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7/16	2007/7/16	NA	NA	100%	50%
I.3.1.2.2.7	ERD	1 day	2007/7/16	2007/7/16	NA	NA	100%	0%
I.3.1.2.2.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7/17	2007/7/23	NA	NA	100%	0%
I.3.1.2.3	國際學生輔導、導師工作-班級	11 days	2007/7/17	2007/7/31	NA	NA	100%	9%
I.3.1.2.3.1	UseCase	5 days	2007/7/17	2007/7/23	NA	NA	100%	30%
I.3.1.2.3.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7/17	2007/7/23	NA	NA	100%	30%
I.3.1.2.3.3	活動圖	5 days	2007/7/17	2007/7/23	NA	NA	100%	0%
I.3.1.2.3.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7/17	2007/7/23	NA	NA	100%	0%
I.3.1.2.3.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7/17	2007/7/23	NA	NA	100%	0%
I.3.1.2.3.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7/24	2007/7/24	NA	NA	100%	0%
I.3.1.2.3.7	ERD	1 day	2007/7/24	2007/7/24	NA	NA	100%	0%
I.3.1.2.3.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0%
I.3.1.2.4	學生兵役管理、衛生保健	11 days	2007/7/25	2007/8/8	NA	NA	100%	39%
I.3.1.2.4.1	UseCase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50%
I.3.1.2.4.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50%
I.3.1.2.4.3	活動圖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50%
I.3.1.2.4.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50%
I.3.1.2.4.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0%
I.3.1.2.4.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1	2007/8/1	NA	NA	100%	50%
I.3.1.2.4.7	ERD	1 day	2007/8/1	2007/8/1	NA	NA	100%	0%
I.3.1.2.4.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40%
I.3.1.2.5	校園安全、學生綜合紀錄、學生請假	11 days	2007/8/2	2007/8/16	NA	NA	88%	33%
I.3.1.2.5.1	UseCase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50%
I.3.1.2.5.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50%
I.3.1.2.5.3	活動圖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50%
I.3.1.2.5.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50%
I.3.1.2.5.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0%
I.3.1.2.5.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9	2007/8/9	NA	NA	100%	50%
I.3.1.2.5.7	ERD	1 day	2007/8/9	2007/8/9	NA	NA	100%	0%
I.3.1.2.5.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10	2007/8/16	NA	NA	20%	0%
I.3.1.2.6	學生獎懲/操行、五育護照、獎學金管理	11 days	2007/7/25	2007/8/8	NA	NA	100%	3%
I.3.1.2.6.1	UseCase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20%
I.3.1.2.6.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0%
I.3.1.2.6.3	活動圖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0%
I.3.1.2.6.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0%
I.3.1.2.6.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7/25	2007/7/31	NA	NA	100%	0%
I.3.1.2.6.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1	2007/8/1	NA	NA	100%	0%
I.3.1.2.6.7	ERD	1 day	2007/8/1	2007/8/1	NA	NA	100%	0%
I.3.1.2.6.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0%

Work	Task Name	工期	預計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實際開始時間	實際完成時間	預定	完成
I.3.1.2.7	工讀金管理、預官查詢	11 days	2007/8/2	2007/8/16	NA	NA	100%	0%
I.3.1.2.7.1	UseCase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0%
I.3.1.2.7.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0%
I.3.1.2.7.3	活動圖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0%
I.3.1.2.7.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0%
I.3.1.2.7.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8/2	2007/8/8	NA	NA	100%	0%
I.3.1.2.7.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9	2007/8/9	NA	NA	100%	0%
I.3.1.2.7.7	ERD	1 day	2007/8/9	2007/8/9	NA	NA	100%	0%
I.3.1.2.7.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10	2007/8/16	NA	NA	100%	0%
I.3.1.2.8	職涯發展、諮商輔導	11 days	2007/8/10	2007/8/24	NA	NA	100%	12%
I.3.1.2.8.1	UseCase	5 days	2007/8/10	2007/8/16	NA	NA	100%	25%
I.3.1.2.8.2	使用案例描述	5 days	2007/8/10	2007/8/16	NA	NA	100%	25%
I.3.1.2.8.3	活動圖	5 days	2007/8/10	2007/8/16	NA	NA	100%	25%
I.3.1.2.8.4	畫面雛形	5 days	2007/8/10	2007/8/16	NA	NA	100%	0%
I.3.1.2.8.5	畫面設計報告書 I	5 days	2007/8/10	2007/8/16	NA	NA	100%	0%
I.3.1.2.8.6	Class Diagram	1 day	2007/8/17	2007/8/17	NA	NA	100%	0%
I.3.1.2.8.7	ERD	1 day	2007/8/17	2007/8/17	NA	NA	100%	0%
I.3.1.2.8.8	UI 跟使用單位確認	5 days	2007/8/20	2007/8/24	NA	NA	100%	0%
I.3.1.2.9	資源教室、學生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11 days	2007/8/10	2007/8/24	NA	NA	100%	0%
I.3.1.2.10	課程/活動/比賽、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11 days	2007/8/20	2007/9/3	NA	NA	78%	0%
I.3.1.2.11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海報機列印申請、餐飲衛生管理	10 days	2007/8/20	2007/8/31	NA	NA	81%	0%
I.3.1.2.1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問卷調查	10 days	2007/8/27	2007/9/7	NA	NA	0%	0%
I.3.2	系統設計文件修改(Class Diagram,ERD)-教務與出納	10 days	2007/8/27	2007/9/7	NA	NA	0%	0%
I.3.3	系統設計文件修改(Class Diagram,ERD)-學務 1	10 days	2007/8/28	2007/9/10	NA	NA	0%	0%
I.3.4	系統設計文件修改(Class Diagram,ERD)-學務 2	10 days	2007/9/3	2007/9/14	NA	NA	0%	0%
I.3.5	程式規格	46 days	2007/9/10	2007/11/12	NA	NA	0%	0%
I.3.5.1	教務與出納	46 days	2007/9/10	2007/11/12	NA	NA	0%	0%
I.3.5.1.1	學籍資料作業系統	6 days	2007/9/10	2007/9/17	NA	NA	0%	0%
I.3.5.1.1.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6 days	2007/9/10	2007/9/17	NA	NA	0%	0%
I.3.5.1.2	課程大綱維護查詢系統,選課(含校際選課)	6 days	2007/9/18	2007/9/25	NA	NA	0%	0%
I.3.5.1.2.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6 days	2007/9/18	2007/9/25	NA	NA	0%	0%
I.3.5.1.3	招生考試系統	6 days	2007/9/26	2007/10/3	NA	NA	0%	0%
I.3.5.1.3.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6 days	2007/9/26	2007/10/3	NA	NA	0%	0%
I.3.5.1.4	課程評鑑處理,教育學程	6 days	2007/10/4	2007/10/11	NA	NA	0%	0%
I.3.5.1.4.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6 days	2007/10/4	2007/10/11	NA	NA	0%	0%

Work ID	Task Name	Duration	Start Time	End Time	Start Date	End Date	Progress %	Completion %
I.3.5.1.5	成績資料作業系統,碩博士研究生學位系統	6 days	2007/10/12	2007/10/19	NA	NA	0%	0%
I.3.5.1.5.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6 days	2007/10/12	2007/10/19	NA	NA	0%	0%
I.3.5.1.6	考試作業,畢業生離校,鐘點作業資訊系統,暑修作業	6 days	2007/10/22	2007/10/29	NA	NA	0%	0%
I.3.5.1.6.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6 days	2007/10/22	2007/10/29	NA	NA	0%	0%
I.3.5.1.7	訊息通知(教師請假補課作業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系統,學位服,學分班網路報名作業	6 days	2007/10/30	2007/11/6	NA	NA	0%	0%
I.3.5.1.7.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6 days	2007/10/30	2007/11/6	NA	NA	0%	0%
I.3.5.1.8	學生繳費	4 days	2007/11/7	2007/11/12	NA	NA	0%	0%
I.3.5.1.8.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11/7	2007/11/12	NA	NA	0%	0%
I.3.5.2	學務	28 days	2007/9/11	2007/10/18	NA	NA	0%	0%
I.3.5.2.1	校外租賃,校內宿舍器材修繕,學生住宿管理	4 days	2007/9/11	2007/9/14	NA	NA	0%	0%
I.3.5.2.1.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9/11	2007/9/14	NA	NA	0%	0%
I.3.5.2.2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學生平安保險	4 days	2007/9/17	2007/9/20	NA	NA	0%	0%
I.3.5.2.2.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9/17	2007/9/20	NA	NA	0%	0%
I.3.5.2.3	國際學生輔導,導師工作-班級	4 days	2007/9/21	2007/9/26	NA	NA	13%	0%
I.3.5.2.3.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9/21	2007/9/26	NA	NA	0%	0%
I.3.5.2.4	學生兵役管理,衛生保健	4 days	2007/9/17	2007/9/20	NA	NA	0%	0%
I.3.5.2.4.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9/17	2007/9/20	NA	NA	0%	0%
I.3.5.2.5	校園安全,學生綜合紀錄,學生請假	4 days	2007/9/21	2007/9/26	NA	NA	0%	0%
I.3.5.2.5.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9/21	2007/9/26	NA	NA	0%	0%
I.3.5.2.6	學生獎懲/操行,五育護照,獎學金管理	4 days	2007/9/27	2007/10/2	NA	NA	0%	0%
I.3.5.2.6.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9/27	2007/10/2	NA	NA	0%	0%
I.3.5.2.7	工讀金管理,預官查詢	4 days	2007/10/3	2007/10/8	NA	NA	0%	0%
I.3.5.2.7.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10/3	2007/10/8	NA	NA	0%	0%
I.3.5.2.8	職涯發展,諮商輔導	4 days	2007/9/27	2007/10/2	NA	NA	0%	0%
I.3.5.2.8.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9/27	2007/10/2	NA	NA	0%	0%
I.3.5.2.9	資源教室,學生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4 days	2007/10/9	2007/10/12	NA	NA	0%	0%
I.3.5.2.9.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 II,Spec	4 days	2007/10/9	2007/10/12	NA	NA	0%	0%
I.3.5.2.10	課程/活動/比賽,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4 days	2007/10/15	2007/10/18	NA	NA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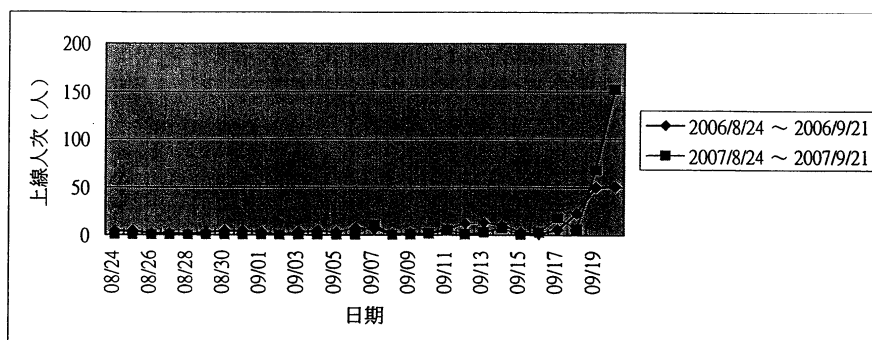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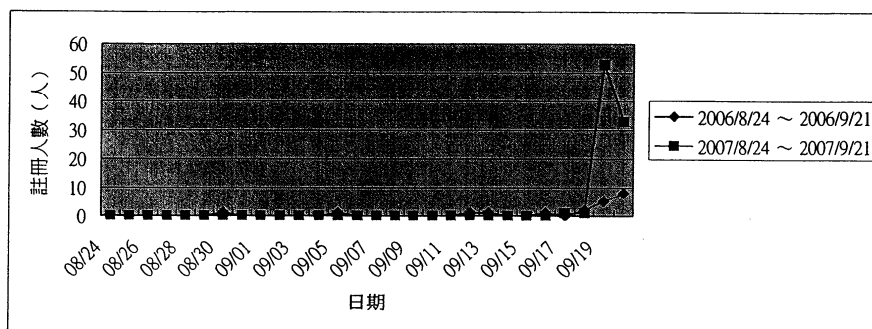
WBS	TaskName	工期	預計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實際開始時間	實際完成時間	預定%	完成%
I.3.5.2.10.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II,Spec	4 days	2007/10/15	2007/10/18	NA	NA	0%	0%
I.3.5.2.11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海報機列印申請,餐飲衛生管理	4 days	2007/10/3	2007/10/8	NA	NA	0%	0%
I.3.5.2.11.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II,Spec	4 days	2007/10/3	2007/10/8	NA	NA	0%	0%
I.3.5.2.1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問卷調查	4 days	2007/10/9	2007/10/12	NA	NA	0%	0%
I.3.5.2.12.1	Sequence Diagram,畫面設計報告書II,Spec	4 days	2007/10/9	2007/10/12	NA	NA	0%	0%
I.3.6	程式撰寫	73 days	2007/9/13	2007/12/24	NA	NA	0%	0%
I.3.7	系統建置計畫書撰寫	10 days	2007/7/2	2007/7/13	NA	NA	0%	0%
I.3.8	系統建置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7/7/13	2007/7/13	NA	NA	0%	0%
I.3.9	硬體交貨及安裝建置	40 days	2007/7/2	2007/8/24	NA	NA	0%	0%
I.3.10	測試計畫書撰寫	20 days	2007/10/1	2007/10/26	NA	NA	0%	0%
I.3.11	測試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7/10/26	2007/10/26	NA	NA	0%	0%
I.3.12	第二階段驗收作業	21 days	2007/12/3	2007/12/31	NA	NA	0%	0%
I.4	第三期(系統測試,平行上線)	217 days	2008/1/1	2008/10/29	NA	NA	0%	0%
I.4.1	系統測試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0%
I.4.1.1	教務系統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0%
I.4.1.2	學務系統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0%
I.4.1.3	學生繳費作業	65 days	2008/1/1	2008/3/31	NA	NA	0%	0%
I.4.2	系統上線計畫書撰寫	22 days	2008/1/1	2008/1/30	NA	NA	0%	0%
I.4.3	系統上線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8/1/30	2008/1/30	NA	NA	0%	0%
I.4.4	平行測試、系統調整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0%
I.4.4.1	教務系統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0%
I.4.4.2	學務系統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0%
I.4.4.3	學生繳費作業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0%
I.4.5	系統測試報告書撰寫	22 days	2008/4/1	2008/4/30	NA	NA	0%	0%
I.4.6	系統測試報告書交付	0 days	2008/4/30	2008/4/30	NA	NA	0%	0%
I.4.7	系統正式切換上線	110 days	2008/5/1	2008/10/1	NA	NA	0%	0%
I.4.8	各系統操作手冊撰寫	43 days	2008/4/30	2008/6/27	NA	NA	0%	0%
I.4.9	各系統操作手冊交付	0 days	2008/6/27	2008/6/27	NA	NA	0%	0%
I.4.10	系統安裝管理手冊撰寫	43 days	2008/4/30	2008/6/27	NA	NA	0%	0%
I.4.11	系統安裝管理手冊交付	0 days	2008/6/27	2008/6/27	NA	NA	0%	0%
I.4.12	使用者教育訓練計畫書撰寫	20 days	2008/8/4	2008/8/29	NA	NA	0%	0%
I.4.13	使用者教育訓練計畫書交付	0 days	2008/8/29	2008/8/29	NA	NA	0%	0%
I.4.14	第三階段驗收作業	11 days	2008/10/15	2008/10/29	NA	NA	0%	0%
I.5	專業技術轉移及使用者訓練(橫跨三期,陸續課程)	488 days	2006/12/4	2008/10/15	NA	NA	13%	13%

(三) 協助保管組管理「財產管理系統」伺服器於8月24日~9月21日期間,共計更新「財產管理系統」asp程式,5次約15支程式。1次更改「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庫備份設定,1次清理「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庫硬碟空間。

- (四) 9月17日由副教務長與梁處長帶領教務處教學中心及系統組相關人員參訪銘傳大學非同步系統，銘傳大學已提供系統測試帳號和密碼供本校瞭解其非同步系統功能。
- (五) 非同步遠距教學本學期迄今一共開課 18 門(上學期共開 38 門課)，目前累計 3120 人。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統計資料

	2006/8/24 ~ 2006/9/20	2007/8/24 ~ 2007/9/20
總註冊人數(人)	20	88
平均每日註冊人數(人)	0.71	3.14
總上線人次(人)	229	278
每日平均上線人次(人)	8.18	9.93
總上線時間(分)	14549	7263
每日平均上線時間(分)	63.53	26.13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網路維護	30
教務系統	4

電腦教室	7
遠距教學	4
行政資訊網	45
電子郵件	71

(二) 9月6日發生SDOL電子期刊非法超量下載情事，係來自輪機系的主機，但無法查出確切的使用者，由於此事件，輪機系已決定對IP做全面的管理，建議各系所單位利用校園網路組提供的IP管理系統(<http://ip.ntou.edu.tw>)，對單位內的電腦主機進行登錄，以避免不當使用的情況持續發生。

附件 七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第一、二階段選課已於上學期完成，本學期初開始第三階段選課，並訂於 9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 (二)體育教學器材已於 9 月 10 日第一次上網招標（本次招標流標），並於 9 月 14 日第二次招標，預計所有器材於 10 月 3 日前全部送達使用。
- (三)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及登錄結果預計於開學後四~六個星期內完成。
- (四)95 學年度本室計有蕭今傑講師通過升等副教授，黃智能講師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另有許振明講師改聘助理教授中。
- (五)本室 96 學年度新聘教師翁麒焜副教授因故延至 96 學年第二學期起聘，所餘課程本學期請王秋雄老師、林寶城老師、黃國銓老師代課。

二、體育活動組：

- (一)96 學年度第一次運動代表隊會議於 9 月 10 日中午召開，會中討論新生盃、代表隊補助原則和海洋盃等相關事宜
- (二)於 9 月 15 日假育樂館協助舉辦第二屆台大精英桌球邀請賽。
- (三)於 9 月 16 日假育樂館舉辦 96 學年度海洋盃桌球邀請賽。
- (四)新生盃球類賽預定舉辦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和游泳等六個項目。
- (五)於 10 月 18~20 日與課指組合辦『校慶運動嘉年華』
- (六)本學期預計有籃球、排球、足球和擊劍隊等四支代表隊參加大專聯賽和大專錦標賽。

附件 八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 (一) 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亦於9月17日製作完成送1、2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二) 本(96)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常設委員會代表名單(詳如附件1)，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自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
- (三) 本校96年8月1日組織調整後，為使教職員工生瞭解各單位之業務分工及權責，本組已請各單位依組織調整狀況及二位副校長職掌分工，填具「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經本組彙整後，刊登人事室網頁/分層負責明細表，敬請卓參。

二、校友服務組

(一) 校友服務

1. 為響應54週年校慶，本組規劃出版54週年校慶特刊，並擴大寄送1萬5仟份，特刊內容豐富包含有：校慶活動、焦點話題、母校近況、人物專訪、校友會活動等各種，規劃於10月5日出版。
2. 本校體育館之館舍興建工程，除教育部補助1億4仟萬外，本校需自籌1億5仟5佰8拾5萬元整，急需業界和校友給於支持；藉由此校慶特刊擴大寄送，本組將相關捐款標的物等資料整理於校慶特刊中，期望業界或校友繼續給於支持。
3. 9月1日再致函周知各區校友會校友服務組改組搬家訊息，並進行校友通訊錄更新作業。
4. 9月2日上海校友會2007年年會在上海添彩大酒樓舉行，約計有三十多位校友參與，李校長也致信函祝賀，由林基皓會長代為宣讀，校友會活動訊息及李校長賀電全文已置於校友服務組網頁中。
5. 9月5日李校長拜訪旅美校友文稿，以『越千里渡重洋李校長赴美訪校友、憶往昔話當年眾校友盛會迎學長』為題，於169期校訊當中刊出，另刊載於校長部落格及本校電子報中。
6. 9月6日傑出校友遴選活動發文致本校各學院、系所及海內外各區校友會。本校校友在產官學界表現亮眼，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為此，將於今年10月校慶活動，隆重表揚推薦遴選出來的傑出校友，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出版品及網頁上，同時也將邀請系所舉辦校友座談、演說，傳承其生涯規劃和成功的歷程，砥礪後進。
7. 9月19日基隆校友會施啟文會長及劉建隆學長陪同美東校友戴克民船長返校參訪，由校友組同仁陪同李校長熱情接待。學長們對於母校貼心的校友服務表示肯定，戴學長說，他將廣邀畢業超過五十年的商船系同學們回娘家，響應54校慶活動。
8. 9月19日寄發李校長致美國校友謝函及邀請旅美校友返校參加校慶信函。
9. 9月19日請各區校友會廣為宣傳54週年校慶心向海洋校友同學會活動，今年校慶活動在校友部分預計有『傑出校友遴選』、『橄欖球校友聯誼賽』、『網球校友聯誼賽』、『校友校慶紀念品捐贈』、『校友植栽捐贈』、『校友同學會網路平台建置』及『校友校慶特刊』等。

10. 9月21日規劃聯華生技執行長丘福隆學長返校參訪演講事宜，預計於10月2日下午四點於食科系演講廳舉行，講題為生物科技的故事與經營經驗。
 11. 9月21日陪同丁組長與船訓中心主任林彬教授針對長榮集團有意與本校合作船員短期訓練班之課程做進度報告。該項計畫首次於今年八月初由張榮發總裁交換意見，針對海大擬結合運輸、輪機、商船等學系規劃開辦船員短期訓練班課程，張總裁十分重視這項產學合作計畫並表示，長榮集團將會全力支持這項計畫成形，提供參與訓練學員的師資和就業機會。
 12. 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自9月01日至9月21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2。
 13. 本校校務基金（自9月01日至9月21日止）捐款明細暨統計分析表如附3
- (二)新聞公開
1. 9月3日提供自由時報本校航管系旅美校友經營綠色旅館相關資訊，並於9月17日於平面媒體刊出。
 2. 9月5日發行校長部落格，有關本校李國添校長受邀參加陽明海運貨櫃輪「遠明輪」交船命名儀式。
 3. 9月6日配合時事，安排電子媒體採訪本校水產品檢驗中心有關鰻魚檢測新聞，並於當日在電視新聞播出。
 4. 9月6日安排電子媒體採訪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冉繁華老師，有關本校小丑魚培育成果，並於當日及9日於電視新聞播出。
 5. 9月6日配合電子媒體採訪本校水產品檢驗中心有關白蝦相關新聞，並於當日在電視新聞播出。
 6. 9月7日發行海大電子報「全國各級學校廢乾電池回收量評比，海大奪大專組第三名」。
 7. 9月10日發行海大電子報「永齡希望小學海大分校九月中旬開課，基隆地區共14所小學210名學童受惠」。
 8. 9月10日發行海大電子報「海大創設「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積極推動行政評鑑，激勵教師自我發展、提升教學品質」。
 9. 9月10日發布新聞稿「永齡希望小學海大分校新聞稿」，並於13、14日在平面媒體刊出。
 10. 9月11日配合時事，安排媒體採訪本校水產養殖系冉繁華老師，有關油魚、比目魚混充鱈魚新聞，並於12日在平面媒體刊出。
 11. 9月11日發行海大電子報「研發處19期電子報—本校近五年專業學門WOS排名」。
 12. 9月11日發布新聞稿「海大創設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新聞稿」，並於14日在平面媒體刊出。
 13. 9月12日配合電子媒體採訪本校希望小學新聞，並於當日在電視新聞播出。
 14. 9月14日發行海大電子報「海大與客運業者合作推出學生專車，服務大台北地區通勤學生」。
 15. 9月14日發布新聞稿「海大台北學生專車新聞稿」，並於15、17、18日在平面媒體刊出。
 16. 9月15日配合永齡基金會在台北召開希望小學開學記者會，並提供媒體新聞資料，除當日電子媒體播出外，相關新聞於16日在平面媒體刊出。
 17. 9月15日發布新聞稿「海大新生訓練暨社團博覽會新聞稿」，相關新聞於19日在平面媒體刊出。
 18. 9月17日發行校長部落格，有關迎新校園資源博覽會期勉新生「把自己打造成一艘

完美的航船，啟航追尋人生的藍海」。

19. 9月17日發行海大電子報「海大迎新校園資源博覽會 新生闖關遊戲認識校園」。

20. 9月17日配合媒體採訪本校親善大使，並於19日在平面媒體刊出。

21. 9月17、18日發布本校因韋帕颱風來襲原定18日新生體檢、註冊，延期至21日(五)舉行之訊息，並於18日在電視新聞刊出訊息。

22. 9月19日發行海大電子報「海大開設「海洋環境與生命講座」關心地球暖化問題 20日邀請中研院院士黃鄂講授「一個非線性變化的世界」」。

23. 9月19日發布新聞稿「海洋環境與生命講座新聞稿」，並於20日在平面媒體刊出。

24. 為提升更好的新聞公開服務品質，避免本組因人力有限，未能及時發掘校內新聞，以致錯過重要訊息，自9月13日起本組提供「新聞服務申請表」供各單位使用。往後本組除持續主動發掘校內新聞外，仍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訊息。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1	校長室	李國添	校長	當然代表
2	副校長室、效能中心	林三賢	副校長	當然代表
3	副校長室	林 光	副校長	當然代表
4	教務處	李國誥	教務長	當然代表
5	研發處	李選士	研發長	當然代表
6	學務處	吳俊仁	學務長	當然代表
7	總務處	楊國誠	總務長	當然代表
8	圖資處	梁德容	處長	當然代表
9	體育室	麥吉誠	主任	當然代表
10	秘書室	歐慶賢	主任秘書	當然代表
11	人事室	黃靜華	主任	當然代表
12	會計室	汪玉雲	主任(代理)	當然代表
13	頂尖研究中心	胡清華	主任	當然代表
14	海運學院	林成原	院長	當然代表
15	生科院	黃登福	院長	當然代表
16	海資院	倪怡訓	院長	當然代表
17	工學院	陳建宏	院長	當然代表
18	電資學院	張忠誠	院長	當然代表
19	人社院	孫寶年	院長	當然代表
20	商船系	張啟隱	主任	當然代表
21	航管系	朱經武	主任	當然代表
22	運輸系	廖坤靜	主任	當然代表
23	輪機系	黃道祥	主任	當然代表
24	食科系	蕭泉源	主任	當然代表
25	養殖系	沈士新	主任	當然代表
26	生科系	唐世杰	主任	當然代表
27	海生所	張 正	所長	當然代表
28	生技所	熊同銘	所長	當然代表
29	環資系	郭南榮	主任	當然代表
30	環漁系	李明安	主任	當然代表
31	應地所	洪奕星	所長	當然代表
32	海資所	邱文彥	所長	當然代表
33	環態所	龔國慶	所長	當然代表
34	機械系	林鎮洲	主任	當然代表
35	系工系	王偉輝	主任	當然代表
38	河工系	張建智	主任	當然代表
36	材料所	開 物	所長	當然代表
37	電機系	程光蛟	主任	當然代表
39	資工系	鄭錫齊	主任	當然代表
40	通訊系	卓大靖	主任	當然代表

41	光電所	林泰源	所長	當然代表
42	教研所、師培中心	羅綸新	所長	當然代表
43	經濟所	江福松	所長	當然代表
44	海法所	陳荔彤	所長	當然代表
45	海洋文化所	黃麗生	所長	當然代表
46	通識中心	安嘉芳	主任	當然代表
47	外語中心	王鳳敏	主任	當然代表
48	商船系	賴禎秀	教授	教授代表
49	商船系	林 彬	教授	教授代表
50	商船系	陳志立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1	航管系	張志清	教授	教授代表
52	航管系	梁金樹	教授	教授代表
53	航管系	余坤東	教授	教授代表
54	航管系	顏進儒	教授	教授代表
55	運輸系	柯明德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6	運輸系	游明敏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7	運輸系	方志中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8	輪機系	張文哲	教授	教授代表
59	輪機系	宋世平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0	輪機系	林坤楠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1	食科系	邱思魁	教授	教授代表
62	食科系	潘崇良	教授	教授代表
63	食科系	張克亮	教授	教授代表
64	食科系	曹欽玉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5	養殖系	陳建初	教授	教授代表
66	養殖系	劉擎華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7	養殖系	林正輝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8	養殖系	劉秉忠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9	海生所	劉秀美	教授	教授代表
70	海生所	程一駿	教授	教授代表
71	生技所	許 濤	教授	教授代表
72	生技所	何國牟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73	環資系	方天熹	教授	教授代表
74	環資系	黃千芬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75	環漁系	謝寬永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6	環漁系	廖正信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7	環漁系	莊守正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8	應地所	李昭興	教授	教授代表
79	海資所	劉光明	教授	教授代表
80	機械系	林益煌	教授	教授代表
81	機械系	王星豪	教授	教授代表
82	機械系	吳忠恕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3	機械系	關振庚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4	機械系	沈志忠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5	系工系	張建仁	教授	教授代表

86	系工系	許榮均	教授	教授代表
87	系工系	楊劍東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8	系工系	辛敬業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9	河工系	李光敦	教授	教授代表
90	河工系	陳正宗	教授	教授代表
91	河工系	郭世榮	教授	教授代表
92	河工系	簡連貴	教授	教授代表
93	河工系	岳景雲	副教授	教授代表
94	材料所	李丕耀	教授	教授代表
95	電機系	王榮華	教授	教授代表
96	電機系	鄭慕德	教授	教授代表
97	電機系	容志輝	教授	教授代表
98	電機系	呂紹偉	副教授	教授代表
99	資工系	賴榮滄	教授	教授代表
100	資工系	丁培毅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1	資工系	白敦文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2	資工系	程華淮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3	資工系	林富森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04	通訊系	張淑淨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5	通訊系	李啟民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06	光電所	江海邦	教授	教授代表
107	光電所	黃智賢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8	海法所	王冠雄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9	應經所	黃幼宜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0	教研所、師培中心	張正傑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1	教研所、師培中心	許育彰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2	通識中心	郭展禮	教授	教授代表
113	通識中心	吳蕙芳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4	通識中心	林谷蓉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5	外語中心	郭宜湘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6	外語中心	林甫雯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7	體育室	蕭今傑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8	體育室	洪堂魁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9	總務處事務組	姚瑾英	組長	職員代表
120	圖資處系統組	陳傳宗	組長	職員代表
121	海資院環資系	張冠祥	技士	職員代表
122	海運學院運輸系	蘇建民	助教	助教代表
123	研發處企劃組	周怡良	助教	助教代表
124	教務處教學中心	鄒淑梅	工友	工友代表
125	體育室	林耀宗	技工	工友代表
126	學生會	鄒家平	學生	學生代表
127	學生議會	施懷綸	學生	學生代表
128	宿舍代表	陳維瀚	學生	學生代表
129	宿舍代表	蔡芯穎	學生	學生代表
130	宿舍代表	曾鴻智	學生	學生代表
131	社團代表	李鎮文	學生	學生代表

132	社團代表	許軒溥	學生	學生代表
133	社團代表	林祐璋	學生	學生代表
134	社團代表	曾奕升	學生	學生代表
135	海運學院	曹文采	學生	學生代表
136	生科院	黃柏霖	學生	學生代表
137	海資院	許齡文	學生	學生代表
138	工學院	陳俊任	學生	學生代表
139	電資學院	彭思哲	學生	學生代表
140	人社院	林哲佑	學生	學生代表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發展委員會 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2. 推選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 3.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李國添	校 長
	林三賢	副 校 長
	林 光	副 校 長
	李國誥	教 務 長
	李選士	研 發 長
	吳俊仁	學 務 長
	楊國誠	總 務 長
	林成原	海運學院院長
	張志清	海運學院（航管系）
	梁金樹	海運學院（航管系）
	廖坤靜	海運學院（運輸系）
	黃登福	生科院院長
	陳建初	生科院（養殖系）
	劉學華	生科院（養殖系）
	胡清華	生科院（生技所）
	倪怡訓	海資院院長
	李明安	海資院（環漁系）
	洪奕星	海資院（應地所）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陳建宏	工學院院長
	林益煌	工學院（機械系）
	李光敦	工學院（河工系）
	陳正宗	工學院（河工系）
	張忠誠	電資學院院長
	程光蛟	電資學院（電機系）
	卓大靖	電資學院（通訊系）
	江海邦	電資學院（光電所）
	孫寶年	人社院院長
	羅綸新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
	黃麗生	人社院（海文所）
	安嘉芳	人社學院（通識中心）
	蘇健民	行政人員代表（運輸系）
	蔡芯穎	學生代表（機械系）

校務監督委員會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林 彬	海運學院(商船系)
	邱思魁	生科院(食科系)
	莊守正	海資院(環漁系)
	沈志忠	工學院(機械系)
	王榮華	電資學院(電機系)
	王冠雄	人社院(海法所)
	張冠祥	行政人員代表(環資系)
程序委員會 1. 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廖坤靜	海運學院(運輸系)
	余坤東	海運學院(航管系)
	劉擎華	生科院(養殖系)
	程一駿	生科院(海生所)
	廖正信	海資院(環漁系)
	邱文彥	海資院(海資所)
	林鎮洲	工學院(機械系)
	張建智	工學院(河工系)
	呂紹偉	電資院(電機系)
	林泰源	電資院(光電所)
	陳荔彤	人社院(海法所)
法規委員會 1. 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 3.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王冠雄	人社院(海法所)
	林三賢	副校長
	歐慶賢	秘書室
	黃靜華	人事室
	張志清	海運院(航管系)
	邱思魁	生科院(食科系)
	莊守正	海資院(環漁系)
	王偉輝	工學院(系工系)
	容志輝	電資院(電機系)
	陳荔彤	人社院(海法所)
	周怡良	行政人員代表(企劃組)

仲裁委員會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梁金樹	海運學院(航管系)
	曹欽玉	生科院(食科系)
	謝寬永	海資院(環漁系)
	簡連貴	工學院(河工系)
	賴榮滄	電資學院(資工系)
	吳蕙芳	人社院(通識中心)
	陳傳宗	行政人員代表(圖資處系統)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1. 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表代中推選，每一學院推選二名(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教師)。 2. 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且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行擔任委員。 3.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林 彬	海運院(商船系)
	宋世平	海運院(輪機系)
	潘崇良	生科院(食科系)
	沈士新	生科院(養殖所)
	謝寬永	海資院(環漁系)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張建仁	工學院(系工系)
	郭世榮	工學院(河工系)
	鄭慕德	電資學院(電機系)
	黃智賢	電資學院(光電所)
	孫寶年	人社院(院長)
	王鳳敏	人社院(外語中心)

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7 年 09 月份

各項業務統計表				
辦校友卡	辦借書卡	申請成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畢業證書
4 件	0 件	0 件	3 件	1 件
校友信箱問題	校友資料查詢	訊息公告	徵才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1 筆	0 筆	5 筆	0 件	6 筆

辦校友卡	蕭嘉翔、楊倚碩、李翰、陳香穎
辦借書卡	無
申請成績單	無
申請電子信箱	許思微、陳香穎、林炫樺
申請畢業證書	林鉉修
協助校友解答校友信箱問題	林峰谷
校友資料查詢	無
訊息公告	1. 9 月 8 日 在加州矽谷舉辦：『藝術、科學與東方神秘體系』演講。 2. 上海校友大會於 9 月 2 日在上海舉行。 3. 本校 54 週年傑出校友遴選，請於 9 月 27 日(四)前提名，以供彙整。 4. 賀!! 本校 60 級航管系陳素滿學姊就任高雄港務局研發組組長 5. 賀!! 本校 52 級航管系張文毅學長-綠色旅館在美發光
捐款感謝函寄發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邱啟舜、朱經武、沈士新、粘富閔、林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2007 年 9 月 01 日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1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070903	指定用於海洋盃桌球賽
2	邱啓舜	250,000	20070906	指定用於校務基金專用
3	朱經武	10,000	20070910	指定用於教職員桌球社專用
4	沈士新	100,000	20070913	指定用於養殖系館或養殖系專用
5	粘富閔	87,909	20070913	指定用於養殖系館或養殖系專用
6	林光	28,510	20070921	指定用於校長室和秘書室專用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	筆數:6 筆	總金額：488,419 元		

附件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辦理本校專任教師 96 學年度兼職及兼課調查事宜

- (一) 為避免本校教師(含約聘教師)違反兼職原則，特此重申相關規定，並將於近日檢送本校各系、所(中心)、室之教師 96 學年度教師兼職兼課調查表，敬請各單位教師填寫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兼職兼課一覽表」 (表 1) 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 (表 2)

- (二) 另各系所 96 學年度如聘請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擔任兼任教師尚未徵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者，請補送相關資料至人事室辦理。

附註：教師兼職兼課相關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一) 兼課部分

1.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若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得以四小時為限，兼課以與原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2. 本校 95 年 10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50009436 號書函規定：「依 95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明定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每週至多 4 小時(含日間部、進修推廣教育及非正規學制等)，並須依規定於事前由兼課學校來函，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至校外兼課。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2 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並不得兼任行政職務。另爾後兼課申請同意案，請承辦單位加會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瞭解申請教師，是否依規定於本校授足應授課時數。」

(二) 兼職部分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請依「公立各級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附件 3) 規定辦理。
2. 兼行政職務教師：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05380 號函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需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定如下：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規定 (附件 4)
 - (2)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第 11 點規定
 - (3)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點規定 (附件 5)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預計 10 月 11 日(星期四)早上召開。

本屆校教評委員名單如下：

九 十 六 學 年 度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委 員 名 冊						
委 員 類 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當 然 委 員	教 務 處	教 務 長	李 國 誥			

推 選 委 員	海 運 暨 管 理 學 院	教	授	林 成 原	
		教	授	張 啟 隱	
		教	授	朱 經 武	
		教	授	張 靜 貞	女性增補委員
		教	授	吳 麗 君	女性增補委員
	生 科 學 命 院	教	授	孫 寶 年	
		教	授	繆 峽	
	工 學 院	教	授	黃 男 農	
		教	授	張 建 仁	
		教	授	葉 為 忠	
		教	授	劉 秀 美	女性增補委員
		教	授	謝 淑 華	女性增補委員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教	授	鄭 錫 齊	
		教	授	賴 榮 滄	
		教	授	梁 德 容	
		教	授	許 清 茶	女性增補委員
		教	授	鍾 邦 柱	女性增補委員
	海 洋 科 學 與 資 源 學 院	教	授	李 明 安	
		教	授	郭 南 榮	
		教	授	蔡 國 珍	女性增補委員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教	授	羅 綸 新	
		教	授	蕭 聰 淵	
		教	授	黃 麗 生	女性增補委員
	教 師 會 代 表	教	授	胡 清 華	
合 計	上列共計廿五員。				

三、「中華民國 9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經教育部 96 年 9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41519 號函轉知，(97) 年政府行政機關全年總放假 112 日。

日曆表請逕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 (www.cpa.gov.tw) 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目下載「中華民國 9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兼職兼課一覽表

系所名稱:

填表日期:

序 號	職稱	姓名	有無兼職兼課	簽名
1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2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3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4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5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6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7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8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9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10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11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12			☐ 無 ☐ 有，勾選「有」者請填表 2	

本系專任教師人數共_____位，填表人數共_____位

系主任簽章：_____

本表如不足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填表日期：

類別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每月	是否已依規定 報本校同意	備註
兼 職						
兼 課	兼課學校	兼課職稱	兼課期間 小時／每週	課程名稱	是否已依規定 報本校同意	備註

備註：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若有特殊情形，應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在他校兼課，每週最多得以四小時為限，兼課以與原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3.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請依「公立各級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3. 兼行政職務教師：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05380 號函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需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定如下：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規定
 - (2)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第 11 點規定
 - (3)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教師簽章：_____

本表如不足使用，請自行影印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附件 3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原則之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4

名稱：公務員服務法（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修正）

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 14- 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4- 3 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附件 5

一、兼職費部分：

(一) 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1.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 支給標準：

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 支給方式：

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 (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 2. 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 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 (四)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2.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3.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 (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但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如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2.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
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3.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4.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 (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 (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2.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 (九)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附件 十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將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收回各單位資本支出未動支數，納入校長統籌運用，業以 09605200016 函知各單位在案，請各單位加強資本支出執行（檢附截至 9 月 26 日各單位資本支出執行狀況表，如附件 1）。
- 二、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補助案，業於 9 月 13 日審查完畢，並經校長核定在案，核獲補助之申請人務必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將列入以後年度申請各項補助之參考。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資本門)

列印時間: 96.09.26-10:21:08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96T140學生事務處	501,732	465,431	36,301	92.76
96T142課外活動指導組	790,000	751,871	38,129	95.17
96T143衛生保健組	28,571	28,571	0	100.00
96T144諮商輔導組	192,000	192,000	0	100.00
96T146住宿輔導組	813,697	813,612	85	99.99
96T160圖書館	730,149	730,149	0	100.00
96T161圖書設備	6,645,000	6,297,366	347,634	94.77
96T170電子計算機中心	2,190,851	1,661,786	529,065	75.85
96T180體育室	183,755	183,755	0	100.00
96T190軍訓室	67,000	65,583	1,417	97.89
96T280漁業推廣中心	46,000	40,725	5,275	88.53
96T300生命與資源科學院	837,840	537,910	299,930	64.20
96T302食品科學系	2,107,903	1,932,797	175,106	91.69
96T303水產養殖學系	1,999,545	1,404,052	595,493	70.22
96T304生命科學系	266,500	266,500	0	100.00
96T324海洋生物研究所	583,528	401,723	181,805	68.84
96T326生物科技研究所	869,144	754,633	114,511	86.82
96T500工學院	1,681,000	1,326,807	354,193	78.93
96T50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79,920	1,079,654	266	99.98
96T502河海工程學系	1,833,116	1,552,665	280,451	84.70
96T508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477,561	721,233	756,328	48.81
96T514海研二號	289,275	289,275	0	100.00
96T525材料工程研究所	583,403	473,034	110,369	81.08
96T600電機資訊學院	966,300	456,056	510,244	47.20
96T602電機工程學系	2,107,925	1,900,915	207,010	90.18
96T603資訊工程學系	1,626,483	1,403,467	223,016	86.29
96T607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81,027	412,549	668,478	38.16
96T628光電科學研究所	527,265	527,265	0	100.00
96T700海運管理學院	400,750	397,479	3,271	99.18
96T701商船學系	1,172,251	1,038,655	133,596	88.60
96T703航運管理學系	936,003	911,518	24,485	97.38
96T704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371,527	1,371,527	0	100.00
96T705輪機工程系	1,444,469	844,469	600,000	58.46
96T800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687,350	614,675	72,675	89.43
96T804海洋環境資訊系	1,092,026	857,871	234,155	78.56
96T805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15,331	878,187	437,144	66.77
96T826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542,592	386,397	156,195	71.21
96T827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435,098	370,750	64,348	85.21
96T829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550,000	550,000	0	100.00
96T900人文社會科學院	305,800	269,950	35,850	88.28
96T902數學小組	102,000	71,830	30,170	70.42
96T903生物實驗室	102,000	93,642	8,358	91.81
96T904化學實驗室	722,000	722,000	0	100.00
96T905物理小組	67,865	67,865	0	100.00
96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2,772,866	222,019	2,550,847	8.01
96T921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150,000	81,600	68,400	54.40
96T922食料系進修學士班	204,987	191,900	13,087	93.62
96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876,518	876,518	0	100.00
96T924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285,990	109,950	176,040	38.45
96T925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219,629	99,000	120,629	45.08
96T931環漁系碩專班	271,880	218,096	53,784	80.22
96T932食料系碩專班	271,880	0	271,880	0.00
96T933航管系碩專班	365,448	363,107	2,341	99.36
96T934環資系碩專班	271,880	259,842	12,038	95.57
96T935河工系碩專班	273,968	113,200	160,768	41.32
96T936商船系碩專班	273,968	211,397	62,571	77.16
96T937海法所碩專班	192,022	191,065	957	99.50
96T938電機系碩專班	123,720	0	123,720	0.00
96T939教研所碩專班	80,244	63,000	17,244	78.51
96T951教育研究所	255,001	177,000	78,001	69.41
96T952應用經濟研究所	578,405	578,405	0	100.00
96T953海洋法律研究所	291,994	291,994	0	100.00
96T961通識教育中心	219,300	157,326	61,974	71.74
96T962師資培育中心	164,475	150,200	14,275	91.32
96T963外語教學中心	201,025	135,113	65,912	67.21

附件 十一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發展工作報告

- (一)為推動學習型教師社群，目前教學中心已擬定「教師潛能激活發展計畫-教師學習社群」，型塑本校教師成長與教學專業的學習學園。
- (二)96年9月4日主持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業經簽核，嗣後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增聘案申請準則如下：
 1. 為原核定之名額。
 2. 已有空間及設備。
 3. 在所屬領域中評比在全國大專院校排名10名以內。
 4. 所欲增聘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為本校重點整合領域之研究專長缺口，且符合國家發展需要者。

二、行政效能工作報告

- (一)有關十長會議決議，為校務之發展應籌組下列跨單位工作小組，請各負責單位訂定工作小組成員、目標、進度以及效益，效能中心將定期追蹤執行情形。
 1. 節能小組：教務處負責。
 2. 行政E化小組：秘書室負責，圖資處配合。
 3. 教學E化小組：校務處負責，圖資處配合，參考銘傳、淡江、逢甲等校堆動情形。
 4. 中程發展計畫追蹤小組：研發處負責。
 5. 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負責。
 6. 校地發展堆動小組：總務處負責，如麗峰莊改建尋求基金會或企業產學合作進行，三舍後面山坡地可申請解編，撥為校地。
 7. 校史編纂小組：俟總務處建置校史館後，移請圖資處管理。
 8. 校友動態追蹤小組：秘書室負責。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6.09.20舉辦「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如附件1)宣導說明會。
 1. 「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目標：
 - 目標1：持續堆動民眾滿意服務，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服務形象與聲譽。
 - 目標2：導入資訊透明化，提供友善網路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
 - 目標3：深化創新服務措施，提升卓越服務品質，各機關對本身業務總體檢一次。
 2. 實施期程：教育部近期將函頒實施計畫，本校預計在12月底前據以訂定執行計畫，97年1月1日正式執行。
 3. 屆時行政院研考會將不定期不預知訪查各機關執行成效，教育部亦會辦理不預知的平時測試及查核，本校則自行管考，改進服務品質。
 4. 政府入口網站分類檢之執行
 - (1)為本方案目標2，所有機關對外公布訊息，網頁及表單都要加註編碼，予以標準化、一致化的分類檢索，讓服務對象在政府入口網站，能很方便找到需要的資訊。
 - (2)分類檢索之作法，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8-10頁，本案行政院研考會在7月2日

即發函各單位，列入強制執行，相關資料在<http://www.gov.tw/category>網站有分類檢索說明，作業期程必須於 2008 年 05 月完成。

三、財務內控報告

96.09.06 教育部 96 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執行情形第 2 次督導會議，指出本校「生命科學院館」前經三次流標，目前報行政院核定辦理追加預算中，請本校先行評估工程期程，至行政程序上教育部將給予最大協助。

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

96 年 7 月 23 日 行政院

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

壹、緣起

本院自民國 85 年頒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來，透過「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相互競賽、標竿學習之機制，已樹立大量政府機關服務典範。方案推動迄今，各行政機關整體服務品質已見大幅改善，民眾對於公務人員的服務滿意度逐年提升並維持在 7 成以上。

在各機關臨櫃服務標準模式日趨成熟之際，本方案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之續階計畫，將引導各機關追求更優質化之服務，期望各機關本於良善治理之理念，在投入整體政府資源最小比例之前提下，尋求最高之服務價值，著眼於政府提供服務之責任、透明與分權。政府服務不但要「向下移轉」，向第一線服務下授權力，讓民眾需求在第一時間獲得回應；也要在管理面「水平連結」，重視不同層級、不同功能機關及業務之間進行有效整合，從「品質管理」邁向「品質創造」的新階段。

「政府服務品質」係民主社會政府服務之要素。政府作為最大的公共服務提供者，要能迅速、正確且有效地解決民眾的問題，要以卓越的行動能量與執行能力，讓民眾可以期待與信賴。本方案強調全方位服務的「創新」與「精進」，期許各機關在前一階段品質提升之堅實基礎上，導入更友善資訊流通運用，深化創新整合服務之積極作為，再次體現政府公共服務品質的全面躍升。

貳、目標

- 一、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公共服務形象與聲譽。

二、促使政府資訊透明化，提供友善網路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

三、鼓勵機關積極進行多面向整合各級政府服務功能，統合運用資源，開發創新服務措施，提升卓越服務品質。

參、實施對象

一、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單位）。

二、鑒於各級政府所屬機關業務屬性與服務品質目標具差異性，實施對象區分為 2 類，以區別各該類機關為民服務的角色重點：

（一）第一線服務機關（單位）：指日常業務直接、高頻率面對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單位）。

（二）服務規劃機關（單位）：指負責統籌規劃服務作業為主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其對公共服務的檢視規劃、資源挹注或鼓勵跨機關（單位）業務的整合創新，實際協助第一線服務機關（單位）解決服務提供過程所產生的問題，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三）上開實施對象機關屬性之修正調整及適用疑義認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統籌辦理。

肆、實施要項

一、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

（一）考量民眾洽公之便利性及實用性，合宜改造服務場所，合理充實更新服務設施。

（二）建立服務人員專業、親切、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主動協

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 (三) 善用傳播媒體及公聽會、說明會、村里民大會等公眾場合，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擬定行銷策略，宣導政府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
- (四) 聯合企業、社會團體辦理或主動參與各項公益事務，擴散政府服務訊息及功能。
- (五) 積極推展機關服務作為，爭取民眾之認同及獎項殊榮之肯定。

二、便捷服務程序，確保流程透明

- (一) 設置全功能櫃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促進機關內部橫向連繫，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均衡各櫃台承辦業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 (二) 澈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申請書表等，訂定明確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
- (三) 檢討申辦案件應附繳書證謄本之必要性，並予以減量；配合推動電子謄本政策，提高申辦案件相關資料查驗使用電子謄本認證之比例。
- (四) 公開各項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在不違反資訊公開規定及隱私權保護的前提下，各機關應建立申辦或申請案件公開查詢機制，提供民眾瞭解案件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度。

三、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

- (一) 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之處理方式，減少處理時間成本，降低顧客抱怨頻率。
- (二) 廣開民眾建言管道，鼓勵民眾提供建言；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陳情案件，確實依據有關規定，審慎、迅速、正確

地處理問題。

- (三) 建立新聞媒體及報章輿論快速回應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主動為政策辯護或更正不實內容，以導正社會視聽。
- (四) 有系統地建立「常見問題集」(F A Q) 管理機制，轉換民眾意見成為服務政策或措施；或透過民眾需求調查規劃服務政策或措施。
- (五) 定期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分析調查結果，改進服務缺失；強化問卷內容及測量方式之設計及評價結果分析；研析滿意度趨勢，並與同性質機關進行比較，供改進服務之參考。

四、豐富服務資訊，促進網路溝通

- (一) 主動規劃公開機關基本資料、核心政策、執行計畫、服務措施及預決算情形等重要資訊。提供之資訊內容需正確連結並即時更新。
- (二) 機關網站或網頁設計應符合國際評比。網站(頁)資訊檢索應規劃提供多樣性檢索方式；並遵循相關規範標示電子資料，提供分類檢索服務。
- (三) 規劃建置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如意見留言板、線上論壇、網路投票、網路民調等，簡化相關互動及操作方式，以提供民眾友善網路溝通環境。
- (四) 廣續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及服務項目，提供完整申辦資訊及安全申辦認證，並規劃新增申辦項目，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
- (五) 鼓勵建置跨機關資訊整合平台，提升政府資訊資源共享及使用效率。

五、創新服務方式，整合服務資源

- (一) 強調主動檢討，發掘服務遞送過程及提供方式之問題，運用法令與流程檢討再造、民間資源引進、資訊科技應用等有效率的工具，規劃創新性、整合性的措施以解決服務問題。
- (二) 檢討現有為民服務工作廣度、深度，並主動協調整合性質重複或相關聯服務工作，針對民眾需求，重新規劃設計有創意之加值服務。
- (三) 著眼於服務產出之目的與結果，力求有價值之創新服務型態與方式多元化，以較少的成本得到更好的服務品質，體現社會正義或公共價值。
- (四) 鼓勵機關勇於突破現行機關（單位）間之隔閡，從政府服務資源整合及共享角度出發，規劃跨機關水平整合服務或業務體系垂直整合服務。

伍、推動措施及權責分工

一、行政院研考會統籌本方案之推動及績效評核：

(一) 實施及宣導：

本方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為使各機關充分瞭解本方案內涵俾預做規劃，本方案函頒後，由行政院研考會統籌辦理相關人員分區座談會加強宣導。

(二) 績效評核：

1. 為表彰各機關對於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卓越績效，行政院設立「政府服務品質獎」，鼓勵主管機關推薦優質服務機關參加評選。「政府服務品質獎」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評獎事務，相關評選作業及獎勵方式由該會另訂之。
2. 為主動提升政府機關整體服務水準，解決機關間品質落

差問題，行政院研考會本於「例外管理」的原則，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查訪各機關，除至各機關實地瞭解本方案推動及執行情形外，針對服務績效不彰機關或特定服務事項，得進行實地考核及診斷。相關查證方式及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考會依個案性質分別擬具查證訪視計畫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三) 標竿學習：

為促進政府服務品質理念之擴散與深化，行政院研考會選定「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舉行成果發表及示範觀摩會。

二、各主管機關負責規劃、協調所屬機關（單位）推動政府服務品質工作：

- (一) 主管機關應參考本方案實施要項，針對整體組織服務目標及所屬機關業務特性，參酌現行服務量能及資源配置情形，提出未來服務發展重點及優先順序，訂定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並定期依據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滾進檢討與更新。
- (二) 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期程得視需要訂為年度計畫（1 年期）或延續型中程計畫（2 年至 4 年期），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方法、考核規定與獎勵規定。
- (三) 主管機關訂定及修訂計畫，應優先透過各種管道探查並確認民眾之期望與需求，廣納專家、學界、民間團體等各方意見，並邀請主管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 (四) 各主管機關除將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函頒所屬機關，並推動所屬機關（單位）依據實施計畫，分別訂定執行計畫外，應將計畫主動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服務場所。

(五) 各主管機關應依據考核規定，加強辦理平時測試及查核；並針對機關缺失隨時輔導改進，俾做為年度績效評核及推薦參獎之依據。

(六) 各主管機關應依據考核結果及獎懲規定，鼓勵並提醒機關積極投入服務改善工作。

三、各機關（單位）負責訂定、推動年度執行計畫：

(一) 各機關（單位）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審酌服務需求及業務特性，研訂年度執行計畫，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執行計畫審定，並將計畫主動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服務場所。

(二) 各機關（單位）除接受主管機關之考核、訪查與輔導，以及行政院研考會不定期查證外，平時應自行管理考核，隨時檢討改進服務品質。

附件 十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演講

海運暨管理學院

9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邀請日本神戶大學海事科學研究科海洋物流科學講座教授今井昭夫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ssues on container terminal configurations in the mega ship era」。

二、教學

商船學系

96 學年度本系與萬海航運公司合作新設「萬海講座」由實務經驗豐富的郭俊良講師負責。

三、其他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1. 本學院商船學系翁順泰助理教授、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高聖龍助理教授、輪機工程學系胡海平助理教授三人於 96 年 9 月 6-7 日至 DNV 接受為期二天的 ISO 9000 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
2. 海運暨管理學院為使本學院同仁能有交流之機會，於 96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於基隆鴻葉日本料理店舉辦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餐會。
3. 96 年度 ISO 外部稽核訂於 10 月 3-4 日實施。

(二)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本系訂於 96 年 9 月 28 日召開「系務發展會議」，邀請校長參加。
2. 本系訂於 96 年 9 月 30 日召開「96 年度系友大會」，邀請歷屆系友代表回娘家。

(三)輪機工程學系

本系訂於 96 年 10 月 20 日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四、招生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大學指定考試科目調整：改採「數學乙」；取消「物理」、「化學」考科，亦即 97 學年度起運輸組、航海組同步調整，採計【國文 x1.00、英文 x1.50、數乙 x1.50】。

附件 十三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學院於10月1日召開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鄭森雄教授延長退休案、生技所兼任教師聘任案、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等事宜。
- (二)生技所於9月12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兼任化學教師聘任案。

二、課務與招生

- (一)食科系9月12-13日舉辦博士班學力考試。
- (二)食科系9月17日辦理進修學士班新生訓練。
- (三)食科系9月19日辦理新生系主任及導師時間。
- (四)食科系96學年度碩士班報到率為96.88%。
- (五)養殖系96學年度碩士班報到率為100%。
- (六)養殖系於9月19日協助本校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辦理本校外籍生迎新活動。
- (七)養殖系於9月27日辦理「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博士班」碩士班第4屆(第2年)及博士班第1屆(第2年)期末結案報告。
- (八)生科系與生技所96學年度暑期生物技術課程學分班之「生物科技與產業」課程於9月3日至9月5日安排9場系列講座，9月6日安排參訪南港生技育成中心、明欣生技公司、進階生技公司、味全中央研究所，由唐世杰老師、吳彰哲老師帶隊率領約85位同學一同參訪，隨行參與的老師有鄒文雄老師、林秀美老師、陳鴻鳴老師、林薇瑄助教、黃惠英助教。
- (九)海生所96學年度碩士班報到率為100%。
- (十)海生所辦理教育部顧問室「生物多樣性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開設「海洋生物多樣性」課程，邀請國內各類海洋生物及生態專家進行課程講座。
- (十一)生技所於9月19日統計96學年度碩士班報到率為97.73%。
- (十二)生技所於9月26日召開臨時所務會議，修訂97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於9月7日與美商應用公司假本校第二演講廳合辦「Introduction of Applied Biosystems Mass Spectrometry, Sequencing and Real-Time PCR Platform Technology」研討會。
- (二)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於96年6月13日至9月13日前往法國巴黎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短期研究。
- (三)海生所劉秀美教授於96年7月1日至10月1日前往日本東京大學海洋研究所短期研究。
- (四)海生所黃將修教授於96年9月5日至28日至法國里爾大學及西班牙蒐集研究資料並進行短期研究訪問。
- (五)海生所96年9月26日邀請王惠珍博士(本所畢業校友、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美國海洋大氣局國家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專題演講「Biological and ecological factors related to trace element levels in sea turtles and marine mammals。」及「出國留學準備與經驗分享」。
- (六)生技所於96年9月26日邀請國立陽明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副教授葉添順博士至所演講，講題：c-myc is the cellular target of notch signaling。

四、其他

- (一)學院於8月30日召開96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會中決定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產生方式及舊動物房之使用與管理。
- (二)學院為增進教職同仁的交流情誼暨抒解平日大家繁重的工作壓力及強健同仁身心，於9月13日舉辦「槓子寮砲台登山健行聯誼活動」，在各系所教職員的熱烈響應下，共有34人參與這次的活動，恰巧碰上生技所同時同地舉辦的迎新活動，學生將近70人，萬人空巷，十分熱鬧。
- (三)學院於9月16日發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生特刊」創刊號500份，內容有師長的鼓勵、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的介紹，對本學院新生了解學院整體有相當的助益。
- (四)食科系於9月期間辦理本系96年度儀器設備費申請。
- (五)食科系9月10日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
- (六)食科系9月14日召開系務會議。
- (七)「香港青衣教育學院」一行25人於8月30日參觀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 (八)韓國海洋水產部官員及業者一行20人於9月13日參觀養殖系臨海生物教學實習場。
- (九)生科系9月13~14日系學會服務大一新生住宿接待搬運，由學長姊負責學弟妹搬運行李、交通資訊服務等事宜。
- (十)生科系所有導師群將導師費二分之一捐助系上購買一台Wii Station，供師生聯誼競賽同樂用，增進師生情誼。
- (十一)生命科學系藍海LEADER培育計畫通過本次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競爭型子計畫案，並逐步執行計畫內容。
- (十二)生科系統一為系上授課教師申請教學中心「網路教學分級獎勵」，961學期參與教師為：林翰佳老師、唐世杰老師、陳秀儀老師、陳歷歷老師、彭家禮老師、林秀美老師等。
- (十三)海生所於96年9月19日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 (十四)海生所於96年9月19日前往基隆市防災教育館辦理「消防防災教育訓練」。
- (十五)海生所於96年9月26日辦理「海上實習作業」。
- (十六)生技所於9月11日假新店市名流水岸慢食藝術館，辦理96學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 (十七)生技所於9月13日辦理槓子寮砲台登山健行迎新活動。
- (十八)生技所於9月19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實驗室安全教育講習。

附件 十四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員額委員會通過應地所增聘一名師資。

二、課務

- (一) 海資院於 9 月 14 日公告地球科學學程及地理資訊應用學程修習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2 日。
- (二) 環漁系 96/09/17-26 辦理第三階段選課。
- (三) 環漁系 96/09/26-28 辦理研究生及轉學生抵免學分。
- (四) 環漁系 96/09/27 辦理人工特殊作業選課及超修學分申請。
- (五) 應地所 961 學期計開授博士班 4 門 8 學分、碩士班 8 門 22 學分與地科學程 2 門 6 學分。

三、學術演講

- (一) 海資院於 9 月 14 日邀請 Professor Martin Hall (Head of the Tuna-Dolphin Program,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假本校漁學館 206 教室舉行，講題為：「By catches in Tuna fishery」。
- (二)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赴海巡署主講「地震與海嘯」(960910~11)。
- (三) 應地所邀請中央研究院環變中心助理研究員許世傑主講「Dust deposition in northern Taiwan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East China Sea marine biogeochemistry」。(960919)。
- (四) 應地所邀請台北科技大學材資系余炳盛教授主講「金瓜石金礦的過去現在與未來」(960926)。
- (五)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赴加拿大參加國際海底電纜會議(960930~1005)。
- (六) 「海洋環境與生命講座」於 9 月 20 日舉行第 1 週課程，講者為中研院院士黃錫博士，講題為：What should we look for in a nonlinear world? 黃院士充分展現大師風範，當天吸引約 150 名師生共同參與，反應熱烈。
- (七) 「海洋環境與生命講座」將於 9 月 27 日舉行第 2 週課程，講者為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院長趙丰博士，講題為：研究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太空科技。

四、其他

- (一) 海資院倪院長於 9 月 10 日參與 WWF 座談會，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舉行。
- (二) 環漁系 96/09/05 召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三) 環漁系 96/09/15 碩士在職專班開始上課。
- (四) 96 學年環漁系大一新生 96/09/19 註冊，本年度錄取 60 位，計有 57 位新生註冊，報到率達 95%。
- (五) 環漁系 96/09/22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開始上課，並參加學校舉辦新生座談會。
- (六) 環資系黃世任助理教授獲國科會國外短期研究補助，於本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赴美國短期進修。
- (七) 應地所陳惠芬老師參加 2007 台日科技高峰會(永續發展與綠色技術)，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行(960913~960914)。

- (八) 環態所洪慶章副教授在「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s」期刊上發表之論文被接受，論文名稱為「Export flux of POC in the main stream of the Kuroshio」，獲頒該所論文獎勵金共 113,769 元。(Accepted 22 August 2007)
- (九) 環態所周文臣助理教授在「Deep Sea Research II」期刊上發表之論文被接受，論文名稱為「Depth distributions of alkalinity, TCO₂ and $\delta^{13}\text{CTCO}_2$ at SEATS time-series site in the northern South China Sea」，獲頒該所論文獎勵金共 82,500 元。(Available online 10 July 2007)
- (十) 環態所於 9 月 17 日舉行新生開學座談，並說明系所評鑑相關事宜。
- (十一) 環態所洪慶章副教授 9 月 16 日～19 日赴上海參加「Joint IMBER/LOICE continental Margins OSC」會議。

附件 十五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無

二、課務

(一)機械系

1. 9/17~迄今，陸續辦理各科課程更換教室與時間等相關事宜。
2. 9 月中旬~迄今，請本系大三與大四學生確認「領域修課護照」登錄的內容是否正確。
3. 9/28 將 961「積極性補強教學課程課輔助教」申請書送交教學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二)河工系

1. 河工系碩士班新生遞補、報到等工作，已於 9 月 14 日完成，本系預計招生 72 名，報到 72 名，報到率 100%。
2. 大學部新生選課說明，已於 9 月 19 日，分別利用各班空餘時間舉行。
3. 9 月 21 日辦理河工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座談會與班會。

三、演講

(一)機械系

96/9/27：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莊季高副教授：智慧型系統。

(二)材料所

96/9/28：林招松博士：電鍍鎳磷合金。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9/6 召開經濟部整合型科專計畫 U-Computing 第一次會議，邀集了電資學院所屬系所及本學院相關教師參與，希望組織一個跨院系之團隊，積極爭取本計畫。
2. 9/12 本院陳院長接待 Dr. Harold J. Raveche President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並安排參觀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
3. 9/14 召開建教合作案整合型計畫會議，邀請生科院、海資院及本院等相關教師參與，由系工系柯永澤老師負責本案之後續研提。
4. 9/20 因應經濟部整合型科專計畫 U-Computing 計畫，安排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參觀台船公司。
5. 9/17 及 9/21 分別召開 U-Computing 第二次會議及第三次會議，預計於 9/27 初步撰寫各計畫書。
6. 9/26 召開工程認證會議，請參與認證之系所積極準備實地訪評之佐證資料，並請加強宣導相關事宜。

(二)機械系

1. 9/1 下午假行政大樓海洋廳辦理本系 96 年度新生說明會。
2. 9/19 中午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與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97 學年度大學部與研究所甄選入學事宜，與 96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分配事宜。
3. 9/19 完成登錄本系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分發簡章內容。
4. 9/21 中午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工程認證問答內容、行事曆等相關事宜。
5. 9 月中旬~迄今，請各班協助更新 961 緊急聯絡名冊。
6. 9 月中旬~迄今，辦理 961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7. 9/27 將本系 95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及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清單送交工學院。

8. 9/27 中午假機械系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9. 陸續辦理本系 96 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佐證資料準備等相關工作，將各規範佐證資料準備內容分配予每位老師以共同參與。

(三)河工系

1. 9 月 22 日下午舉辦 96 級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由系主任主持。

2. 本系大一新生迎新露營活動，於 9 月 23、24 日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已順利圓滿完成。

3. 9 月 27 日進行研究生”公共安全衛生講習”。

附件 十六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課務

- (一)96 年 9 月 17 ~ 26 日各系所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二)96 年 9 月 19 日電資學院召開影像顯示科技學程會議。
- (三)96 年 9 月 19 日電資學院召開光電物理學程會議。
- (四)96 年 9 月 21 ~ 26 日各系所新生電腦選課作業。
- (五)96 年 9 月 26 ~ 28 日各系所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 (六)96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3 日各系所人工特殊加選。

二、學術演講

- (一)96 年 10 月 4 日在本所辦理圖書館資料庫說明會。
- (二)96 年 10 月 1 日邀請展碩知識管理公司楊宏毅校友講授「電資 前瞻講座」課程。

三、其他

- (一)96 年 9 月 19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電機系程光蛟主任拜訪至上電子公司謝錦宗校友。
- (二)96 年 9 月 14 日資工系召開數學小組會議。
- (三)96 年 9 月 16 日資工系舉辦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 (四)96 年 9 月 19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電機系程光蛟主任拜訪展碩知識管理公司楊宏毅校友。
- (五)96 年 9 月 20 日通訊系召開碩士班及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 (六)96 年 9 月 20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及電機系程光蛟主任參加電機系校友聚會。
- (七)96 年 10 月 1 日電資學院召開影像顯示科技會議。
- (八)96 年 10 月 1 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 (九)96 年 10 月 2 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助教座談會。
- (十)訂於 96 年 11 月 15 日辦理 96 學年度物理會考。
- (十一)教育部補助臺灣科技大學「大學校院設計資電重點領域跨校聯盟中心」之 數位家庭教學推動聯盟中心計畫，其中「數位家庭軟體工程」由資工系梁德容教授執行之。
- (十二)教育部核定補助電機系林進豐老師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課程推廣計畫。
- (十三)教育部核定補助電機系何志傑老師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 十七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社院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海洋人文研習營」，已獲教育部審查會議通過，補助約 12 萬元左右。

二、人事：

(一) 經濟所

1. 刻正進行 96 學年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作業，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北美學人協會、台灣經濟學會、台灣農村經濟學會、經濟所網頁等處張貼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徵聘教師專長為財務金融與總體經濟學等相關領域，收件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
2. 黃幼宜老師於 96 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

(二) 教研所及師培中心

張翠容編審自 9 月 3 日起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陳李英英助教職務互調。

(三) 通識中心

卓越教學計畫經費刪減，本中心 2 名計畫助理時期至 96 年 12 月為止。

三、課務：

(一) 海法所

主辦教育部核定海洋法政學程，並於本學期開始授課。

(二) 經濟所

本所於航管系開授「經濟學」課程(1 年 C 班)，於環漁系博士班開設「高等個體經濟學」和「高等計量經濟學」課程，歡迎同學選修。

(三) 海文所

依本所研究生選課需求，96 學年度上學期共開設海洋文化論著研討、中國海洋史專題、中國文學與海洋專題、東亞航貿史專題及海洋文化地理研究等五門課。

(四) 通識中心

1. 增開博雅課程「微生物-是朋友還是敵人？」。
2. 與銘傳大學合作開設遠距課程「音樂與生活」、「環境保護概論」兩門課程。
3. 開設外籍生必修「華語文」課程。

四、學術研討

(一) 經濟所

江福松教授應農委會邀請，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進行「水產品外銷市場分析」專題演講。(9/27)

(二) 海文所

召開「2007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由人文社會科學院孫寶年院長主持，會中決議後續相關工作時程、工作內容及各工作小組負責人員。(9/14)

(三) 通識中心

1. 「優質企業人系列講座」
 - 掌舵風雨世代-孫運璿。(9/19)
 - 競走財經版圖-李國鼎傳。(9/26)
2. 「卓越大師講座」
 - 邀請新聞局長-謝志偉演講，講題未定。(9/27)

五、國際交流

(一) 經濟所

1. 江福松教授應邀出席由 INFOFISH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的 Tilapia 2007 國際研討會並主持「Experiences in Farming and Processing」議程及發表兩篇文章。(8/23-8/25)
2. 江福松教授和孫金華教授將於 9 月 4 日拜訪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系 Dr. Theodore Groves 和 Dr. Dale Squires 兩位教授，並就環境資源經濟與海洋經濟等議題交換意見。

六、其他

(一) 海法所

本所於暑假期間進行海空大樓 201、202 教室改設為博士班研究室工程，已於近日完工。

(二) 經濟所

1. 舉辦新生座談會。(9/21)
2. 江福松教授應邀擔任環保署 10 月 1 日之「綠島漁業生物及漁撈活動調查」工作計畫書審查委員。

(三) 教研所及師培中心

1. 辦理 96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返校座談，座談主題為實習計畫撰寫及實學校安置及輔導情形(9/7)。
2. 教育研究所應本校學術服務組要求，辦理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預演觀摩(9/14)。
3.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第 2 次遴選 96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並於 9 月 21 日舉辦筆試及口試作業。
4. 與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於 9 月 14 日前辦理第 2 次課輔老師招募，並辦理儲訓課程(9/20)。
4. 辦理新生座談，促進師生情誼(9/22)。

(四) 海文所

1. 協助新生註冊選課。
2. 所辦裝潢工程，已初步完成，陸續請購相關行政辦公傢俱及事務設備，預計於 9 月 28 日完工。
3. 「2007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推選吳蕙芳副教授為《海洋文化學刊》第三期執編，並自行籌組編輯委員(含校外委員)。(9/14)
4. 推選本所新生尤啟任參加 10 月 27 日-28 日「2007 研究所博覽會」解說員，本所黃麗生所長、卞鳳奎助理教授、應俊豪助理教授亦會出席。
5. 配合出席 10 月 3 日或 10 月 17 日圖書館舉辦「推廣本校訂購之各項電子資源」之說明會。

(五) 通識中心

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座實施要點」，將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六) 外語中心

1. 原外語中心陳李英英助教與師培中心張翠容小姐職務互調。
2. 為利於學生簡報影片時仍有照明做筆記，調整 302、303 語言教室線路及燈光控制，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3. 海事 418 語言教室設備之更新，已完工驗收。
4. 語言教室已於暑假期間，安排檢修。
5. 由教育部補助之國小教師 96 年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已於本學期開班上課，由本中心王鳳敏副教授講授語言與文化課程、深美國小王佩蘭主任講授國小英語教材教法課程。
6. 暑假多益及日語班於 9 月 14 日結業，共有學員 80 人。
7. 參與本校校園資源博覽會，並設攤位介紹本中心課程與學習資源。(9/17)
8. 假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演講室舉辦多益測驗說明會。(9/27)

附件 十八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中心於96年9月13日召開第2次梯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申請計畫書審查會議，由校長主持，中心推動委員出席並給予意見。
- 二、教育部於96年7月6日來函有關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開始受理第2梯次申請案，已於96年9月17日依規定復文辦理，繳交計畫書、摘要、量化指標表及電子檔。
- 三、原訂於96年9月19日之三校（中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海洋大學）聯合成果說明記者會，經三校及教育部協商後決定延期至96年10月16日上午10：30分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行。
- 四、本中心與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共同開授之「海洋環境與生命」講座於96年9月20日開始上課，於每週四下午八、九節課在人文大樓遠距教學中心201室，進行一系列之全球暖化與海洋環境與生命相關之課程講座。第一週由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中心黃鈺院士主講。
- 五、演講活動：
 - (一)96年9月4日於綜合一館106教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21)：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Q-PCR)之教育訓練與儀器說明」，邀請Bio-Rad 美商伯瑞股份有限公司簡志凱先生主講介紹儀器原理與操作。
 - (二)96年9月21日於海事大樓312教室舉辦「生物科技論壇(9)：Systematic Functional Analysis of the Protein Tyrosine Phosphatase Superfamily Using RNAi」，邀請服務於Sunny-Stony Brook Molecular and Cellular Department 的林廣博士為我們做演講，並與研究生進行交流座談會。

附件 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教師財產或物品移撥處理原則（草案）

- 一、為辦理本校離職教師移撥財產或物品至其他單位繼續研究，特訂定本原則。
- 二、由本校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產或物品，不得移撥。
- 三、計畫未結案前，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或物品得申請辦理移撥；計畫若已結案，經原使用單位會議通過不需保留使用時，得申請辦理移撥。
- 四、本校校務基金與計畫補助共同購置之財產或物品，校務基金比率佔 50%（含）以上者，不得移撥。
- 五、由部份校務基金購置申請辦理移撥者，以經原使用單位會議通過不需保留使用之研究實驗器材為限；一般性之傢俱等，不得移撥。
- 六、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或物品皆需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再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移撥。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二十

09400101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聯絡電話：02-23976759

總行
18922000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總(一)字第09401515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黃國禎老師以國科會計畫經費項下購置之財產擬移撥至國立台南大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4年10月31日暨校總字第0940009845號函。
- 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1點規定，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之處分，如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相關機關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均併決算辦理。
- 三、本案 貴校擬移撥之財產，其中「財產編號3140101-03-2264筆記型電腦」及「財產編號3140101-03-2632手提電腦」購置時間為92年度，牽涉折減基金，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財產購置時間為93年及94年，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動實施計畫」所定之會計分錄應無涉及折減基金之情形，同意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移撥。
- 四、邇來國立大學因教師離職至他校任教所衍生財產移撥狀況頻繁，茲以財產為學校所使用管理，非教授所有，因個人離職而攜至新任學校，並不符合原任學校利益。是以，學校申請移撥財產，應以委託、補助單位指定辦理事項尚未結案者為原則，且若有特殊原因需移撥，應敘明具體理由

各國立大學動產移撥處理原則調查表

學 校	經費來源			備 註
	校務基金	計畫補助	校務基金+計畫補助	
臺灣大學	同意	同意	無案例	
政治大學	不同意	同意	無案例	
師範大學	不同意	同意	無案例	計畫補助只有國科會計畫
台北大學	不同意	同意(需符合條件)	無案例	計畫未結案才同意移撥
台北教育大學	不同意	同意	無案例	
臺灣科技大學	同意	同意	同意	
台北科技大學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陽明大學	不同意	同意(需符合條件)	不同意	計畫未結案才同意移撥
中央大學	同意	同意	同意	涉及校務基金需檢附系務會議同意之紀錄
清華大學	同意	同意	同意	
交通大學	同意	同意	同意	
成功大學	不同意	同意(需符合條件)	不同意	計畫未結案才同意移撥
中正大學	同意	同意	同意	1. 涉及校務基金可要求對方給予相當之補助 2. 計畫以未結案為原則
中山大學	同意	同意	無案例	
東華大學	不同意	同意(需符合條件)	原則上不同意	1. 計畫未結案才同意移撥 2. 有一案例涉及校務基本佔有金額高，需對方給予相當之補助
嘉義大學	不同意	同意	無案例	
中興大學	同意	同意	同意	
暨南大學	不同意	同意	無案例	
高雄師範大學	不同意	同意	無案例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不同意	同意	無案例	

補充說明：

1. 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皆需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再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移撥。
2. 涉及校務基金部份仍需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移轉。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為使全校教職員生充分使用資訊資源及推廣校務行政電腦化、資訊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組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其組成如下:
1. 副校長、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之委員。
 2.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夜間部、圖書館代表各一名。
 3. 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代表各二名。
 4. 由校長遴選具資訊專長老師三名。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本會會議之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 指導全校性計算機及網路之服務及發展方向。
 - (二) 審議計算機中心與全校性資訊業務之重要工作事項。
 - (三) 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 (四) 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五) 其它有關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招開一次，必要時得商請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召集會議時，得由主席邀請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 第九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 第十條 本會議之事務由電子計算中心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87 海電算字第 2047 號

87.01.09 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推動與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組成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包含體育教師)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組成，圖書館館長、組長及藝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主任委員為會議之主席。
- 第五條、本會以討論本校圖書館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及改進為原則，包括：
- (一)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二)資料之徵集。
 - (三)服務之興革建議事宜。
 - (四)圖書館與師生間意見之溝通與協調。
- 第六條、本會所有重要決議，由圖書館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七條、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九條、本會事務性工作由圖書館辦理之。
- 第十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三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暨資訊業務之推動與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組成圖書暨資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處長及副處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包含體育教師)推選教師代表二名。
-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處處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圖書與期刊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二、圖資處各項辦法、準則、須知、要點等之審議。
 - 三、圖資處各項服務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
 - 四、其他有關圖書暨資訊業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召集會議時，得邀請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經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委員會設置辦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計委會)	現行條文(圖委會)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暨資訊業務之推動與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組成圖書暨資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使全校教職員生充分使用資訊資源及推廣校務行政電腦化、資訊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組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館業務之推動與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組成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法源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 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處長及副處長。 二、推選委員： 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包含體育教師)推選教師代表二名。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其組成如下： 1. 副校長、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之委員。 2.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夜間部、圖書館代表各一名。 3. 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代表二名。 4. 由校長遴選具資訊專長老師三名。	第二條 本會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包含體育教師)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組成，圖書館館長、組長及藝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已無「夜間部」，建議修訂為「研發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已無「共同科」，「教育學程中心」已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之「師資培育中心」，建議刪除，保留「體育室」教師代表一名。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處處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本會會議之主席。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主任委員為會議之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圖書與期刊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二、圖資處各項辦法、準則、須知、要點等之審議。 三、圖資處各項服務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 四、其他有關圖書暨資訊業務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 (一) 指導全校性計算機及網路之服務及發展方向。 (二) 審議計算機中心與全校性資訊業務之重要工作事項。 (三) 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四) 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五) 其它有關計算機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第五條 本會以討論本校圖書館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及改進為原則，包括： (一)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二) 資料之徵集。 (三) 服務之興革建議事宜。 (四) 圖書館與師生間意見之溝通與協調。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商請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召集會議時，得邀請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第八條 召集會議時，得由主席邀請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九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六條 本會所有重要決議，由圖書館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圖書暨資訊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共謀圖書暨資訊業務之推動與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組成圖書暨資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處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包含體育教師)推選教師代表各二名。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處處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圖書與期刊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二、圖資處各項辦法、準則、須知、要點等之審議。
 - 三、圖資處各項服務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
 - 四、其他有關圖書暨資訊業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召集會議時，得邀請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患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對住院教職員工，予以適切關懷慰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患病住院三天以上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 三、一級單位主管，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四、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專案助理，由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委請服務單位主管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五、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經總務處事務組簽報，由總務長或派代表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六、住院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同仁返校上班後，請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 1 份，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核銷作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關懷慰問住院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因病或意外住院三天以上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 三、擔任一級單位主管者，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派代表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四、教師、職員、校務基金專案助理，經人事室簽報，由校長或委請服務單位主管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五、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經總務處事務組簽報，由總務長或派代表以校長名義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六、住院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同仁返校上班後，請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送人事室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核銷作業。
- 七、住院慰問金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各國立大學教職員工患病住院慰問金一覽表

校 名	是 否 有 慰 問 金	慰 問 標 準	備 註
台灣大學	有	由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撥付之「公益金」支付，分因公及一般慰問：因公受傷住院 7 天 1 萬元，3 天 6000 元，3 天以下 3600 元，一般住院 7 天 6 千元。	
成功大學	無		
清華大學	無		
交通大學	無		
政治大學	有	3 天 3000 元	
台灣師大	有	3 天 3000 元	
中興大學	無		
中央大學	無		
中山大學	無		
中正大學	有	由主管代勞 1500 元以內實報實銷	
陽明大學	無		
台北大學	無		
東華大學	有	5 天 3000 元	
台灣科大	無		
台北科大	有	由主管代勞 1000 元以內實報實銷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 <u>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助教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辦理。</u>		1. 新增條文。 2. 依 96 年 7 月 11 日本校 95 學年度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3. 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進用助教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性質與職員相近且實務上助教、專案工作人員獎懲案亦係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故配合現況增列本條文。 4. 86 年 3 月 20 日以前進用助教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變更。 2. 配合體例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九十人字第 093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成績優良者。
- (七)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八) 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一)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差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 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 (八)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擅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輕微者。

- (九) 借用人調職或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於三個月內遷出宿舍者。
- (十) 宿舍借用人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輕微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 代替他人簽到（退），經查屬實者。
- (十)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十一)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 (十二)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擅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較重者。
- (十三) 宿舍借用人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較重者。

-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提人事評審委員會核議。前項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90 年 1 月 11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2 月 14 日 90 人字第 0935 號函公告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點

一、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成績優良者。
- （七）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研擬專業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一）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差錯，情節輕微者。
- （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七）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 （八）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擅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輕微者。
- （九）借用人調職或離職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於三個月內遷出宿舍者。

(十) 宿舍借用人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輕微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對公務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 代替他人簽到(退)，經查屬實者。
- (十)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十一)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 (十二)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擅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情節較重者。
- (十三) 宿舍借用人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由事務管理單位簽報首長依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人員如因疏於注意所致發生損害，情節較重者。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提人事評審委員會核議。前項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八、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助教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陞遷、考績、獎懲等有關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四十二條</u> 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陞遷、考績、獎懲等有關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四十條</u> 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條次。
第三條 本會執掌審議事項如下： 一、職員之遴用事項。 二、 <u>職員陞遷事項</u> 。 三、 <u>職員成績考核事項</u> 。 四、 <u>職員、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助教及專案工作人員獎懲事項</u> 。 五、職員陞遷、成績考核、獎懲之申訴事項。 六、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之審議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會執掌審議有關事項如左： 一、職員之遴用事項。 二、陞遷事項。 三、成績考核事項。 四、重大獎懲事項。 五、陞遷、成績考核、獎懲之申訴事項。 六、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之審議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1. 依 96 年 7 月 11 日本校 95 學年度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2. 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進用助教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性質與職員相近且實務上助教、專案工作人員獎懲案亦係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故配合現況，將 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進用助教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案納入審議事項。 3. 86 年 3 月 20 日以前進用助教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4.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配合體例作文字修正。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9月4日8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8月17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8月24日海人字第5301號函公布

94年5月12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7日海人字第0940004529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陞遷、考績、獎懲等有關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兼主管暨行政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底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校任一性別職員（含兼職行政人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會執掌審議有關事項如左：

- 一、職員之選用事項。
- 二、陞遷事項。
- 三、成績考核事項。
- 四、重大獎懲事項。
- 五、陞遷、成績考核、獎懲之申訴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之審議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但審議考績及平時考核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

對免職或成績考核丁等案件之審議時，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其表決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

第六條 本會審議結果，校長得發回再議或逕予決定。

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校職員選用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9月4日8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8月17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8月24日海人字第5301號函發布

94年5月12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7日海人字第0940004529號函發布

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8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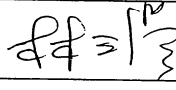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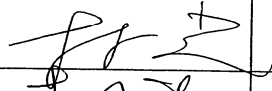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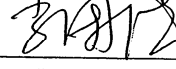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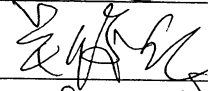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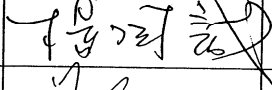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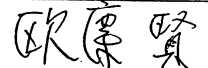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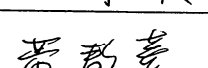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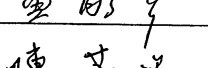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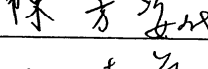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陞遷、考績、獎懲等有關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兼主管暨行政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底止，連選得連任。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校任一性別職員（含兼職行政人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會執掌審議有關事項如下：
- 一、職員之選用事項。
 - 二、職員陞遷事項。
 - 三、職員成績考核事項。
 - 四、職員、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助教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事項。
 - 五、職員陞遷、成績考核、獎懲之申訴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事業務之審議事項。
- 前項第五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但審議考績及平時考核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對免職或成績考核丁等案件之審議時，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其表決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議案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
- 第六條 本會審議結果，校長得發回再議或逕予決定。
- 再議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校職員選用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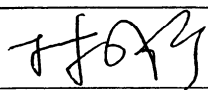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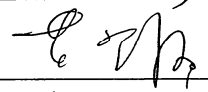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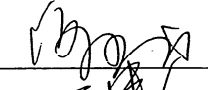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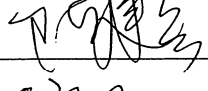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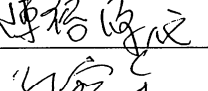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6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兼發展及效能中心主任
副校長		林光		
教務長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學務長		吳俊仁		
總務長		楊國誠		
圖資處處長		梁德容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會計主任		汪玉雲		代理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胡清華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登福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